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2015** 年報



# 中芯

## 全球網絡



- 中芯國際的晶圓代工廠
- 中芯國際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 中芯國際的代表處

# 中國規模最大、 最先進的晶圓 代工企業





革新

科技



優化服務，  
提升競爭力



## 目錄

<b>5</b>	其他資料
<b>7</b>	公司資料
<b>9</b>	財務摘要
<b>11</b>	致股東的信
<b>13</b>	業務回顧
<b>17</b>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b>27</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35</b>	董事會報告
<b>81</b>	企業管治報告
<b>98</b>	社會責任
<b>10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103</b>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b>104</b>	合併財務狀況表
<b>106</b>	合併權益變動表
<b>107</b>	合併現金流量表
<b>10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壞帳風險、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歐元」指歐元；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指港元；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指美元；及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5納米及28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年報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成為客戶 值得信賴 及可靠的夥伴





##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smics.com">http://www.smics.com</a>
公司秘書	龔志偉
法定代表	周子學 龔志偉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b>財務日誌</b>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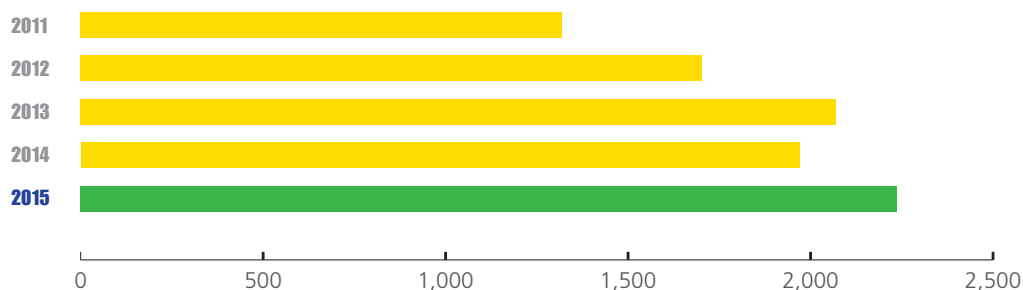
# 為股東 力爭 豐盛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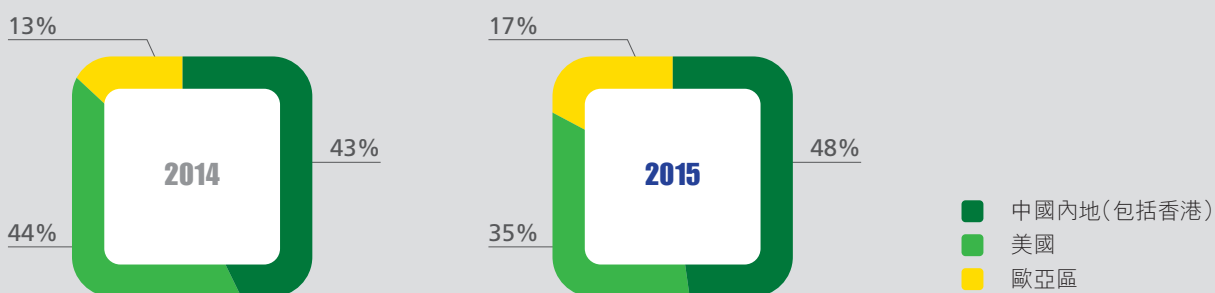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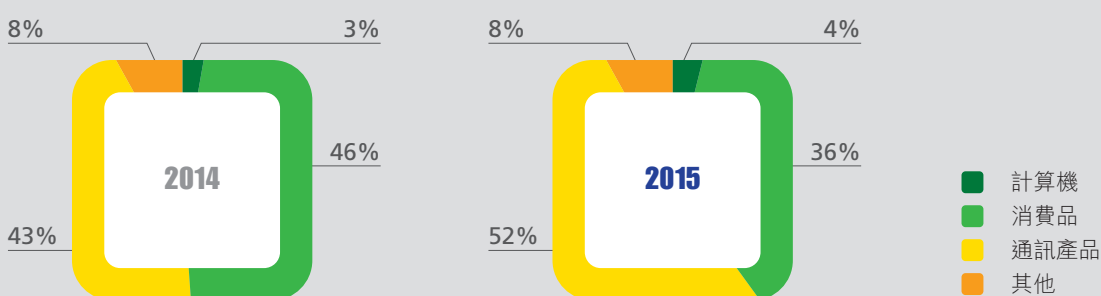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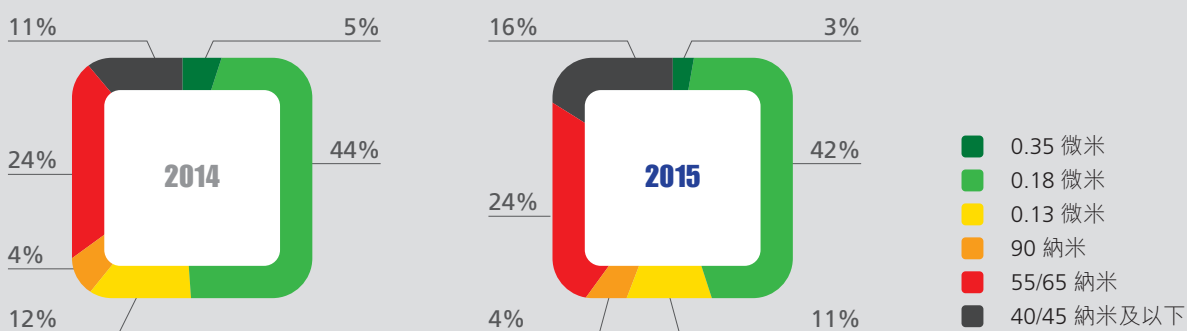
### 地區銷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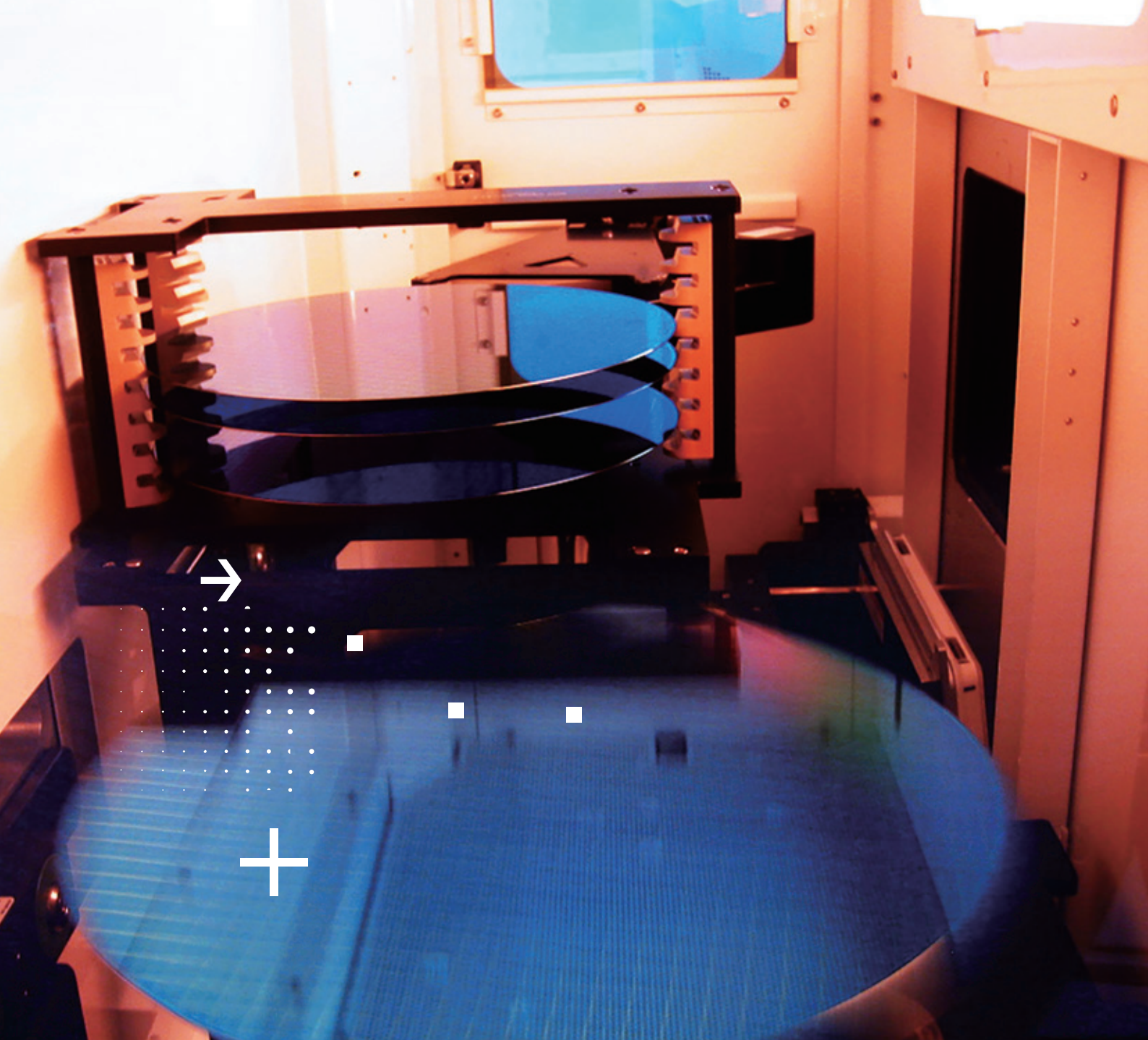


### 產品應用類銷售分析



### 技術類銷售分析





致股東  
的信



## 致股東的信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很高興地向各位宣佈中芯國際在剛剛過去的二零一五年裡所有關鍵盈利指標如毛利率、運營利潤與淨利等方面均創造了歷史最高值。儘管去年整個行業景氣度不明，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大幅放緩，但我們仍然實現了營收連續四季度成長，產能利用率連續三個季度超過100%這樣耀眼的成績，並且預期今年第一季收入也將持續成長。二零一五年全年錄得歷史最高年收入約22.4億美元，同比增長13.5%，並繼續實現全年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淨利業已超過2.5億美元，同比增長約65.7%。截止去年第四季度，我們已經實現了15個季度的連續性盈利。全年毛利率達到30.5%，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約為35%。截止去年末，我們總債務對總權益比率為33.8%，淨債務對總權益比率為3.0%，公司在資本結構方面保持了一個非常健康的狀態。中芯國際分別獲得了標準普爾與穆迪所授予的投資評級以及中誠信授予的AAA境內最高投資評級，反映出本公司在過去兩年中良好的經營狀況以及我們正日益獲得國內外投資評級機構與投資者廣泛的支持和認可。未來可持續性盈利仍然將會是我們的首要目標。

二零一五年中芯國際逆市大幅增長說明了我們紮根於中國本土的差異化、多樣化的產品與客戶戰略與執行已結出豐碩果實。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中國區的收入年增率超過25%，歐亞區的收入增長更是突破了50%。去年我們來自於0.11微米至0.35微米的收入同比增長了4.7%，其中傳感器相關的收入年增率超過30%。隨著我們不斷有新的技術與產能的推出，我們的特殊工藝製程將會創造越來越多的收入。除此之外，客戶在先進製程也踴躍下單。我們12英寸產能利用率迅速回升，即使在面臨行業存貨調整的大氣候下，我們來自40/45納米的收入在去年亦保持了迅猛的成長態勢，與去年相比增長率達到63%。我們28納米技術已經在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大量生產並錄入收入。去年下半年，我們的深圳八吋廠與新北京十二吋合資廠都已相繼投產，並已分別形成了一萬三千片與六千片的月產能。為進一步抓住市場機會並強化我們在差異化技術的地位，我們在今年會對上述兩廠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龐大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去年出資成立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芯控股」)，它將承擔中芯國際大陸地區總部管理職能。中芯控股的成立進一步實現了中芯國際戰略上的整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地區總部，中芯控股將加強公司各種經營資源在區域範圍內的有機聯繫和合理流動，有利於提高公司決策效率和管理能力，降低經營成本。

我們還在去年十一月向天津慈善協會捐款人民幣30萬元，成立「消防員康復基金」，用於在天津812爆炸事件中受傷消防員的康復。這也是中芯國際首個面向特殊救護職業的基金。中芯國際在天津有一座八吋晶圓製造工廠。我們希望通過這個基金為受傷消防員的康復略盡綿力，這也符合中芯國際歷來遵循的「關愛人、關愛環境、關愛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

## 致股東的信

我們亦對路軍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的歡迎，相信其豐富的行業投資經驗與對產業政策的熟悉與深刻理解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

二零一五年是豐收的一年，這離不開之前在技術與客戶耕耘上所做的充分準備，由於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已經持續滿載，28納米技術業已進入大量生產，為了突破目前產能緊張的瓶頸並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加大了資本投入的力度。隨著這些新增產能的安裝到位，我們的目標是二零一六年的營收增長再次超越業界平均增長率，我們將會繼續在中國市場，移動產品，智能消費類電子與物聯網機遇中獲益。我們會繼續從廣大股東的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援表示衷心感謝。

###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伴隨可持續的盈利繼續執行其長期的策略。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先進技術能力，並發展具有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技術。憑著本集團的技術規模及鄰近中國市場，加上管理層於營運、技術開發及客戶服務的全球經驗，使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此外，二零一五年是中芯國際在多個領域重要的一年，其中包括本集團錄得收入22.4億美元（為本公司15年來的歷史新高）、與業內主要營運商合作開發14納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取得與領導移動基帶及數位消費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在28納米技術方面的重大商業參與、擴張其位於中國北京的300毫米晶圓廠營運及位於深圳的200毫米晶圓廠營運。我們相信，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家提供移動計算應用28納米晶圓製程技術並進入大量生產的純代工廠、全球首家為SIM卡應用提供55納米嵌入式閃存（「閃存」）晶圓解決方案的純代工廠，以及全球首家提供38納米NAND閃存記憶晶圓工藝製程技術的純代工廠。本集團亦對特殊應用繼續推動具有附加價值的晶圓生產製程技術，如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攝像頭芯片（「CIS」）、eEEPROM、eFlash、嵌入式微處理器（「MCU」）、超低功耗技術（「ULP」）、射頻集成電路（「RF」）及無線連接、觸摸控制器集成電路（「TCIC」）、指紋傳感器及微機電系統傳感器。該等應用在不久的將來是移動計算市場及日益增長的物聯網（「物聯網」）市場的根本構件。本集團在中國享有良好市場地位，足以服務國內及全球客戶。

##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頗大，本集團的銷售共達2,23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則為1,97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22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26.3百萬美元。年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669.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608.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共有1,572.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014.4百萬美元。前瞻未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將繼續著力於精確執行、改善效能、維持一流的客戶服務，以及實現創新。

## 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主要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二零一五年，按地區計算，美國客戶的貢獻佔整體收入總額的34.7%，而二零一四年則貢獻43.4%。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戰略位置，我們的中國業務收入在二零一五年佔整體收入貢獻為47.7%，而二零一四年則為43.3%。尤其是中國客戶在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先進晶圓（90納米及以下）製程貢獻54.8%的收入。歐亞區的貢獻在二零一五年佔整體收入貢獻為17.6%，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3.3%。

應用領域方面，通訊產品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四年的43.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1.5%。消費性應用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整體收入的36.1%，二零一四年則為46.0%。在表現偏弱的個人電腦市場，本集團只有極低限度的參與。

以技術作分界，來自90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晶圓收入貢獻比例由二零一四年佔總收入的39.2%增至二零一五年佔總收入的44.4%，尤其是，40/45納米技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1.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8%。另外，本集團的最新28納米技術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作出收入貢獻。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地理上於中國享佔優勢，業務持續增長。根據IHS iSuppli的數據，就半導體集成電路消費而言，中國繼續是全球第一地區，主要原因是其擁有龐大的電子製造及大眾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對來自國際及中國國內供應商的半導體消費量為1,470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總值42%。此外，我們相信，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市場急速增長。地方分析師ICwise估計，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達139億美元，按年比較二零一四年增長逾10%，並預計於未來五年可能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0.4%增長，令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市場的價值於二零二零年達353億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業務目標不僅是提高收入，而且要增加使用先進技術製程的新設計，尤其針對55/65納米、40/45納米及28納米製程技術需求。本集團在各地區均有客戶使用我們最先進技術製程。我們相信，中國的創新與設計能力正以高速趕上世界領先水平。為充分利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繼續深化與中國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亦正拓展與全球客戶的關係。

## 長期業務模式及產生與保存價值的策略

中芯國際的長期目標是集中為所有相關利益人士創造價值。中芯國際達致可持續獲利的策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我們致力透過包括增進客戶關係、提高品質及改良服務，充份利用現有資產達到最佳效率。其次，運用我們在中國的地位，計劃以差異化的技術提供予客戶價值及創新，此舉不僅令我們把握中國市場機遇，亦使世界各地客戶能夠踏足中國這個高速增長的市場；第三，以盈利為優先，我們準備就未來市場適合的增長機遇，謹慎投資於先進技術及產能。我們持續在決策過程中評估所有機會的增值潛力。中芯國際管理層將堅決繼續為僱員與股東的福祉締造長遠的價值。



## 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研發開支為237.2百萬美元，佔本集團銷售額10.6%。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先進邏輯晶圓及具有附加價值的特殊技術。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五年開創多個重要里程碑。在先進邏輯製程技術方面，28納米的多晶矽(PolySiON)研發項目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入大量生產。就我們的14納米技術開發而言，經已設立基本CMOS工藝流程；其後，全過程表徵及SRAM良率學習的新測試晶片已於二零一五年末製作。

有關非易失性記憶技術，我們相信中芯國際是全球首家生產55納米閃存的純代工廠，並已成功擴產已獲國內外電信營運商採用的產品。多項新技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投產，包括附有像素數(1.4微米及1.1微米)的背照式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CMOS集成微機電系統器材及基於TSV技術的晶圓級封裝技術。中芯國際亦已推出95納米超低功耗SPOCULL(中芯國際多晶硅導體超低漏電)技術，相比於0.13微米節點，可使邏輯芯片集成度上升1倍及令SRAM(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芯片集成度上升2倍，並可用於多個應用程式，包括RF、能源管理及物聯網。

中芯國際技術研發組織的建設及鞏固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及資源分配，以改善營運效率，以回應對先進技術持續增長的需求，以及特殊技術的優化。於二零一五年，中芯國際就其技術研發活動提交逾 1,200項專利存檔。

## 二零一六年展望

我們對未來市場湧現的商機充滿期待。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加之研發投資加速，我們的目標是二零一六年的營收增長再次超越業界平均增長率。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安裝產能擴產至每月341,000片8吋等值晶圓，與二零一五年年底相比上升20%。上海12吋晶圓廠的每月產能將從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每月14,000片擴大至20,000片；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北京附屬公司的12吋晶圓廠產能將從二零一五年年底的6,000片擴大至15,000片；8吋深圳晶圓廠產能將從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3,000片擴大至30,000片。我們相信28納米將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節點，對中芯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意義。我們28納米和40納米相容的產能彈性可以讓我們最好的利用我們的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面對來自於中國的機遇，我們以盈利為首要目標，努力奮鬥，把握美好前景。為了抓住在手的眾多機遇，中芯計畫通過營運和非營運式兩種途徑來成長。



# 管理層 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 的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下文呈列的是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盈利(虧損)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236,415	1,969,966	2,068,964	1,701,598	1,319,466
銷售成本	(1,553,795)	(1,486,514)	(1,630,528)	(1,352,835)	(1,217,525)
毛利	682,620	483,452	438,436	348,763	101,941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237,157)	(189,733)	(145,314)	(193,569)	(191,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1,876)	(38,252)	(35,738)	(31,485)	(32,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177)	(139,428)	(138,167)	(107,313)	(57,43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1,594	14,206	67,870	19,117	(11,190)
經營利潤(虧損)	222,004	130,245	187,087	35,513	(190,716)
利息收入	5,199	14,230	5,888	5,390	4,724
財務費用	(12,218)	(20,715)	(34,392)	(39,460)	(21,903)
外匯收益或虧損	(26,349)	(5,993)	13,726	3,895	17,58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5,611	18,210	4,010	6,398	6,709
以權益法入帳的應佔投資利潤 (虧損)	(13,383)	2,073	2,278	1,703	4,4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0,864	138,050	178,597	13,439	(179,118)
所得稅(開支)利益	(8,541)	(11,789)	(4,130)	9,102	(82,50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22,323	126,261	174,467	22,541	(261,621)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	—	—	14,741
<b>年內利潤(虧損)</b>	<b>222,323</b>	<b>126,261</b>	<b>174,467</b>	<b>22,541</b>	<b>(246,880)</b>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8,185)	(324)	731	70	4,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452	—	—	—	—
其他	130	—	—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14,720	125,937	175,198	22,611	(241,942)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盈利(虧損)除外)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411	152,969	173,177	22,771	(246,817)
非控股權益	(31,088)	(26,708)	1,290	(230)	(63)
	<b>222,323</b>	126,261	174,467	22,541	(246,880)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803	152,645	173,908	22,841	(241,879)
非控股權益	(31,083)	(26,708)	1,290	(230)	(63)
	<b>214,720</b>	125,937	175,198	22,611	(241,942)
<b>每股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 業務					
基本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攤薄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0.00美元	(0.01)美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美元計值)				
<b>財務狀況表數據：</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3,818	2,995,086	2,528,834	2,385,435	2,516,578
土地使用權	91,030	135,331	136,725	73,962	77,231
非流動總資產	4,525,297	3,471,120	2,960,151	2,803,173	2,866,416
存貨	387,326	316,041	286,251	295,728	207,308
預付款及預付經營開支	40,184	40,628	43,945	46,986	52,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846	456,388	379,361	328,211	200,905
其他財務資產	282,880	644,071	240,311	18,730	1,973
受限制現金	302,416	238,051	147,625	217,603	136,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201	603,036	462,483	358,490	261,615
持作待售資產	72,197	44	3,265	4,239	—
流動總資產	2,590,050	2,298,259	1,563,241	1,269,987	861,513
總資產	7,115,347	5,769,379	4,523,392	4,073,160	3,727,929
非流動總負債	1,157,901	1,311,416	991,673	688,622	230,607
流動總負債	1,767,191	1,150,241	938,537	1,108,086	1,251,324
總負債	2,925,092	2,461,657	1,930,210	1,796,708	1,481,931
非控制權益	460,399	359,307	109,410	952	1,182
總權益	4,190,255	3,307,722	2,593,182	2,276,452	2,245,9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b>現金流量數據：</b>					
年內利潤(虧損)	<b>222,323</b>	126,261	174,467	22,541	(246,880)
利潤(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調節的非現金調整：					
折舊及攤銷	<b>523,549</b>	549,468	546,910	566,899	551,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669,197</b>	608,102	738,016	435,166	379,368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b>(1,230,812)</b>	(653,134)	(650,160)	(400,291)	(931,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89,556)</b>	(1,144,123)	(807,467)	(522,277)	(903,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37,078</b>	676,683	173,458	184,101	268,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b>416,719</b>	140,662	104,007	96,990	(255,418)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b>30.5%</b>	24.5%	21.2%	20.5%	7.7%
淨利潤率	<b>9.9%</b>	6.4%	8.4%	1.3%	-18.7%
<b>經營數據：</b>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片)計)：					
合計 <sup>(1)</sup>	<b>3,015,966</b>	2,559,245	2,574,119	2,217,287	1,703,615

<sup>(1)</sup> 包括邏輯晶圓、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970.0百萬美元增加13.5%至二零一五年的2,23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晶圓付運量增加，包括中國區銷售的重大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晶圓總付運量為3,015,966片8吋等值晶圓，較上一年增加17.8%。

本集團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sup>1</sup>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片晶圓770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片晶圓742美元。40/45納米先進技術的晶圓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1.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8%，且本集團在二零一五下半年開始大量生產28納米先進技術的產品。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486.5百萬美元增加4.5%至二零一五年的1,5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晶圓付運量增加，但部份被晶圓廠效率提高及節省成本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中分別有436.1百萬美元及424.9百萬美元為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682.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則為483.5百萬美元，增幅達41.2%。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0.5%，而二零一四年為24.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

#### 年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0百萬美元，主要的綜合原因是：1)二零一五年的晶圓付運量增加及2)二零一五年產能利用率提高。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7百萬美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美元增加5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1)與兩個新晶圓廠項目(北京的12吋晶圓廠及深圳的8吋晶圓廠)有關的啟動成本及2)應計僱員花紅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百萬美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百萬美元。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百萬美元增加12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出售部份生活園區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0百萬美元。

<sup>1</sup> 根據收入總額除以總付運量計算的簡化平均售價。

##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利潤為22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26.3百萬美元。

## 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21億美元，其主要用於1)擴張本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12吋晶圓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深圳」)的8吋晶圓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的12吋晶圓廠及擁有大部份權益之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的新12吋提供凸塊服務的合資企業的產能、2)擁有大部份權益的新合資企業，將聚焦於研發14納米邏輯技術，及3)研發設備、掩膜車間及收購知識產權。

本集團非代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60百萬美元，主要用以建造生活園區。

本集團的實際開支可能會因多個理由而有別於計劃開支，包括業務計劃、加工技術、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需求的改變。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半導體業、其客戶的需求、其營運現金流，並於需要時調整其資本開支計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未來的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或其他發展亦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融資。在高度週期性及急速轉變的半導體產業，難以預測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目標所需的資金款額。

## 壞帳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以至對若干債務人的個別評估釐定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本集團的壞帳撥備不包括少數具有良好信用之客戶的應收款項。任何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而其後視為無法收回，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撇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的壞帳撥備分別為1.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本集團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而具有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併，以千美元計值)			
短期借貸	62,872	62,872	—	—	—
長期貸款	466,232	50,196	15,830	172,916	227,290
可換股債券 <sup>(1)</sup>	392,632	392,632	—	—	—
應付債券	493,207	—	—	493,207	—
採購責任 <sup>(2)</sup>	1,340,941	1,340,941	—	—	—
合約承擔總額	2,755,884	1,846,641	15,830	666,123	227,290

<sup>(1)</sup> 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要求本公司以其本金款項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sup>(2)</sup> 指興建或購置半導體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或服務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長期貸款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63.6百萬美元及無抵押貸款402.6百萬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百萬美元，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249.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10.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4.33%至4.89%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的財務契諾。

### 二零一五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中芯上海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66.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位於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66.1百萬美元，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13.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52.9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介乎1.21%至1.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財務契諾。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上海的新12吋晶圓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54.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1.20%。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貸款II(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擴充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75百萬元(約73.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1.20%。

##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80百萬元(約74.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2.65%。

## 二零一四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百萬元(約37.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3.65%至3.90%不等。

## 二零一五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95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95百萬元(約30.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1.20%。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委託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二零一五年七月，中芯長電江陰與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新人民幣零息貸款，為五年期本金額人民幣93百萬元的無抵押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長電江陰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93百萬元(約14.3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

## 二零一五年國家開發銀行美元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二零一五年九月，中芯長電江陰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美元貸款，為七年期本金額44.5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銀行融資用於擴充中芯長電江陰的12吋凸塊廠的產能。此貸款融資由中芯北京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長電江陰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的2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4.20%至4.23%不等。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1,414.6百萬美元的總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62.9百萬美元，而1,351.7百萬美元可供用於未來的貿易及借貸。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該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0.98%至4.20%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四年期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構成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興建廠房及設備的借貸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扣除已收政府資金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分別為30.3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計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15.5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及江陰的設施建設承擔為165.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及江陰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1,146.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知識產權的承擔為29.4百萬美元。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3.0%，有關計算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39。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

### 交叉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本公司主要承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降低貨幣風險，本公司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合約年期與該全數人民幣長期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完全對應，以避免因外幣計值貸款產生的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

## 未到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目金額為42.9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0.2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b>遠期外匯協議</b>						
(收取歐元／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42,872	172	—	—	—	—
合約總額	42,872	172	—	—	—	—

## 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目金額為74.0百萬美元。名目金額以各日期按現貨匯率的美元等值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1.5)百萬美元，並已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b>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收取人民幣／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73,966	(1,459)	—	—	—	—
合約總額	73,966	(1,459)	—	—	—	—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及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集團的長期貸款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因此，本集團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及以後
	(預測)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b>美元計值</b>					
平均結餘	910,807	561,418	465,203	444,044	2,455
平均利率	2.78%	2.40%	2.37%	2.33%	5.22%
<b>人民幣計值</b>					
平均結餘	381,640	345,630	340,924	261,762	123,970
平均利率	1.66%	1.46%	1.45%	1.13%	1.19%
<b>加權平均遠期利率</b>	2.45%	2.04%	1.98%	1.89%	1.2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周子學	5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5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	51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山枝	47	非執行董事
周杰	48	非執行董事
任凱	43	非執行董事
路軍	47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升(Sean Maloney)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一華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華	41	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b>辭任</b>		
張文義	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孟樸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邱慈雲	5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	51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海軍	52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副總裁
劉吉祥	63	工程及服務執行副總裁
李智	52	法務／人力資源／公共和政府關係／行政事務執行副總裁
麥克·瑞庫 (Mike Rekuc)	67	全球銷售及市場執行副總裁
龔志偉	51	投資及戰略業務發展及財務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簡歷詳情

#### 董事會

##### 周子學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芯國際，現任董事長。周博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史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周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總經濟師。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工信部財務司司長。周博士曾擔任信息產業部司長及副司長及電子工業部副司長，並曾在電子工業部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的不同部門工作。周博士早年間曾在中國當時最大的半導體企業之一北京國營東光電工廠從事會計與市場行銷等工作。周博士亦是中國電子資訊行業聯合會秘書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電子科技委常委副主任、國家資訊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電子學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電子分會會長，並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南京理工大學、浙江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等多所高等院校教授。周博士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

##### 邱慈雲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有著超過30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並擁有作為高管成功管理半導體製造企業的經驗。邱博士的專業橫跨技術研發、商務拓展、運營和公司管理。邱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美國新澤西默裡山AT&T貝爾實驗室出任研究員，並成為高速電子研發部門和硅研發實驗室營運部門的負責人。之後，他加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運營高級總監。隨後，邱博士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高級運營副總裁。此後，他曾任華虹國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華虹國際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總裁。其後，邱博士擔任Silterra Malaysia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同時，邱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邱博士擔任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邱博士重返中芯國際，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還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全球半導體行業協會董事，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邱博士亦是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和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博士畢業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獲電子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深造，獲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EMBA學位。邱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榮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的二零一四年傑出校友獎。邱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得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的傑出EHS成就獎。邱博士擁有67項半導體技術專利，另有33項正在申請中。邱博士是IEEE(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高級會員，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30餘篇。

### 高永崗

####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是本公司6間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高博士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高博士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大唐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高博士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常務理事、有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他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董事協會創始會員、理事。

### 陳山枝

####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高級副總裁和首席資訊官。彼亦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發展戰略與產業規劃、技術與標準、企業資訊化與對外合作、投資預算管理及對外產業投資等工作。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陳博士為實現TD-SCDMA 3G的產業化和TD-LTE-Advanced 4G國際標準的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現為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專家顧問組成員、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信息化工作委員會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理事、IEEE高級會員。陳博士曾任國家863計劃信息技術領域專家組成員，以及國家「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信網」重大專項實施方案編製組專家成員等。

陳博士已出版專著三本，在國內外學術會議和刊物上發表論文150多篇，其中70多篇論文被SCI和EI收錄，其論文亦屢獲殊榮。目前，彼已申請國家發明專利十餘項。

陳博士曾獲二零一五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一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第九屆光華工程科技獎、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二零零九年度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榮譽。

### 周杰

####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周先生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兼任上實集團及上實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20年從業經驗。

### 任凱

#### 非執行董事

**任凱先生**，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先生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評審四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評審三處及評審四處副處長。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任先生先後在國家開發銀行機電輕紡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評審四局、評審三局、評審二局工作。任先生長期從事裝備、電子領域的貸款項目評審和投資業務工作，他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任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工作期間，帶領團隊完成了上百個重大項目評審，年均評審承諾額超過人民幣千億元，累計在集成電路領域承諾貸款達人民幣300多億元，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任先生亦是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的董事。



## 路軍

### 非執行董事

**路軍先生**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河海大學航運與海洋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路先生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路先生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國開金融為國開行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唯一具有人民幣股投資牌照的專業投資機構，此前，路先生在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工作的20多年中，積累了豐富的信貸、行業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經驗。路先生由於長期從事裝備、電子領域的貸款項目評審和投資業務工作，故他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路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的副行長；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路先生擔任國開行投資業務局產業整合創新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路先生擔任國開行江蘇省分行評審處處長；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路先生擔任國開行南京分行評審處處長；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路先生先後在國開行交通信貸局、華東信貸局、南京分行計劃財務及信貸處工作。

## 陳立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一間管理逾20億美元承諾資金的創業基金公司華登國際的創辦人兼主席，同時亦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Cadence董事會成員。彼亦是Ambarella Corp.、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以及其他數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 馬宏升(Sean Malone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馬先生在英特爾公司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因富有遠見而在高科技產業聞名。彼の辛勤工作和戰略計畫為英特爾公司前所未有的全球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間，馬先生擔任英特爾中國區董事長，負責監督和發展公司戰略。於此任命之前，馬先生是英特爾的執行副總裁兼英特爾架構事業部聯席總經理。期間馬先生負責英特爾平台解決方案的架構、開發和行銷，這些解決方案涉及到電腦的各個方面，包括資料中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臺式機、手提電腦、上網本、掌上電腦、嵌入式設備和電子消費品。至此，馬先生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管理著公司近一半以上的員工。此前，他還掌管過英特爾通信事業部。多年來，馬先生對行銷和戰略計畫的敏銳理解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一直備受認可。他曾是英特爾全球銷售和市場部總經理。馬先生目前為Netronome、Acumulus9及美國心臟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並為Cephasonics及Silk Road Medical擔任顧問。

### *William Tudor Brow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為註冊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彼並持有劍橋大學電子科學碩士學位。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 (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該公司總裁，曾先後擔任工程總監、首席技術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以及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 前，Brown先生於Acorn Computers Ltd. 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專門從事 ARM 研究及發展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M Holdings plc) 之董事，並曾出任 ARM Ltd. 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 ANT Software PL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AIM 市場上市之公司) 董事。Brown先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 (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 成員。彼為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為止。Brown先生現為Tessera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P2i Limited (抗液納米塗層技術的全球領導者)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一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一華女士**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一直有參與在中國和美國之間的開創性的跨境交易，包括早期高盛在中國網通投資，以及聯想、富士康、谷歌、騰訊、網易、CEC、中國移動、展訊和中芯國際等企業的關鍵交易。在二零一二年，周女士加入了管理超過140億美元的風險基金恩頤投資 (「NEA」)，目前擔任合夥人兼亞洲區 (不包括印度) 董事總經理。在加入NEA前，她曾任矽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領導該所的中國業務。她是斯坦福大學國際安全與合作中心的成員 — 該中心是斯坦福大學的主要國際問題研究機構，她還是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和斯坦福大學法學院Rock企業管治中心的資深會員。周女士亦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Ruizhang Technologies、Airtake及Availink的董事會成員。周女士持有斯坦福大學中國近代史碩士學位和斯坦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 *李永華*

#### 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

**李永華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現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法律顧問。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的董事。李先生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副總裁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聯誠資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

年出任山東省東明縣人民檢察院公務員。彼曾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並曾先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監事。李先生持有山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邱慈雲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

### 高永崗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趙海軍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芯國際，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北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為資深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任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他在半導體營運和技術研發領域有26年的經驗，此前擔任台灣茂德科技技術發展暨產品本部兼大中華事業部副總裁，並曾在新加坡TECH半導體擔任管理職位。趙博士在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和博士學位，並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博士擁有2項美國半導體技術專利，另有2項在申請中，並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9篇。

**劉吉祥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芯國際，二零一零年成為總部工程及服務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代理中區運營中心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為資深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劉博士擁有超過30年國際半導體產業經驗。早期參與摩托羅拉與貝爾實驗室的研發，此後擔任聯電的營運管理職位。劉博士從國立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後，從麻省理工學院獲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發表專業技術論文7篇，並擁有2項專利。

**李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中芯國際任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升任執行副總裁，現在負責法務、人力資源、公共和政府關係以及行政事務職能。他在電子和半導體行業有逾30年的工程、管理和經營的經驗，曾歷任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處級秘書，電子工業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北京華虹NEC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行政法務部部長，華虹半導體公司(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董事、總裁；上海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兼任中國電子資訊聯合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克·瑞庫(Mike Reku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擔任中芯國際美洲區總裁，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升任為全球銷售資深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負責全球銷售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執行副總裁。瑞庫先生是在美國和亞洲擁有四十年半導體經驗的著名行業老將。加入中芯國際之前，他曾任宏力半導體美國區總裁。在此之前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他曾擔任駐新加坡特許半導體(現「全球晶圓」)市場銷售部資深副總裁和美國區總裁。在加入特許半導體之前，瑞庫先生在摩托羅拉公司任職23年，從摩托羅拉半導體部門的一名地區銷售工程師，成長為副總裁兼全世界無線用戶集團的全球銷售總監。瑞庫先生從擔任美國海軍的一名民間半導體專家開始他的半導體工作生涯。瑞庫先生從勞倫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龔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中芯國際，彼出任投資及戰略業務發展及財務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包括作為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私募資金投資經理、銀行家及核數師的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龔先生曾在中芯國際工作，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和集團會計總監，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龔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龔先生是香港、澳洲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此外，龔先生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 公司秘書

#### 龔志偉先生

其履歷詳情列載於上文。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頗大，本集團的銷售共達2,23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則為1,97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22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2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擴展其於中國北京及深圳的營運，並已訂立關鍵性的業務合夥及承擔。內部控制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亦已制定，以減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半導體製造業的週期性；
2. 無法及時地保證我們的關鍵原料或設備；
3. 無法按照半導體製造業的資本密集度獲取足夠的資金；
4. 無法跟上技術遷移的腳步，及
5. 難以吸引及挽留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集團繼續服務全球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主要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前瞻未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通過優化現有資產的效率及使用率、善用我們於中國強大的市場優勢及進一步投資於先進技術及產能，以達致持續獲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已制定多項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國際標準認證。我們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的有害物質限制指引(RoH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1頁。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推選或重選。董事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現有董事，任期直至該項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類別	委任開始日期
周子學	5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一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邱慈雲	5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高永崗	51	首席財務官、戰略規劃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William Tudor Brown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陳山枝	47	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立武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周一華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路軍	47	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馬宏升(Sean Maloney)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周杰	48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凱	43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李永華	41	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b>辭任</b>				
張文義	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辭任
孟樸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不適用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

5.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總投資額：3,590,000,000美元  
法定股本：1,2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3.75%直接持有及41.25%通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 エス・エム・アイ・シ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國家：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Agrate Brianza市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11.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2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4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2.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3.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4.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5.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

16.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7.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8.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9.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1.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2.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3.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4.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29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99,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89.697%)

26.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7.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8.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

29.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8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7,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0.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1.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2. 上海合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9%股權)

33. 上海榮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99%權益)

\* 僅供識別

34.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5,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3,334.71美元<sup>#</sup>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55.277%)

35.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55.277%股權)

36.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1,144,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399,5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5.277%股權)

\* 僅供識別

# 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主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26,900,443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75,546,693股普通股。於年內，分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此等計劃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終止後的替代計劃）因行使獲授予的股權報酬獎勵而發行2,407,402股及27,429,599股普通股。

<b>已發行股份</b>	
<b>數目</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b>	
普通股	42,073,748,961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在符合內部交易政策條款及參與者繳付有關稅項後，本公司會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共授出146,852,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合計304,512,67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仍未行使。該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列載如下：

歸屬日期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b>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一日	127,345
六月十七日	600,364
十一月五日	561,114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一日	91,345,911
三月六日	2,701,246
四月十五日	80,000
五月一日	13,230,000
五月四日	80,00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五日	130,000
六月十七日	600,364
七月七日	100,000
七月九日	625,000
十月八日	100,000
十一月五日	561,114
<b>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一日	91,345,903
三月六日	2,701,246
四月十五日	80,000
五月四日	80,00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五日	130,000
六月十七日	600,364
七月七日	100,000
十月八日	100,000
十一月五日	561,114
<b>二零一八年</b>	
三月一日	58,229,735
三月六日	2,701,246
四月十五日	80,000
五月四日	80,00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五日	130,000
七月七日	100,000
十月八日	100,000
十一月五日	561,114
<b>二零一九年</b>	
三月一日	32,398,250
三月六日	2,701,247
四月十五日	80,000
五月四日	80,000
六月一日	100,000
六月十五日	130,000
七月七日	100,000
十月八日	100,000
<b>合計</b>	<b>304,512,677</b>

## 董事會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累計虧絀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0.9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7.5百萬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酌情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純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累積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



的5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純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 董事所持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作為一個整體)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0.4%及39.0%。據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作為一個整體)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6.4%及52.8%。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經由彼信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持有少於1%的股權，亦為其餘三名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的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法定的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所持證券權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購股權	其他	權益總額		
<b>執行董事</b>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5,211,633 (附註2)	10,804,985 (附註3)	36,016,618	0.086%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0,860,038	86,987,535 (附註4)	— (附註5)	127,847,573	0.304%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9,640,054 (附註6)	2,310,472 (附註7)	21,950,526	0.052%	
<b>非執行董事</b>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45,319 (附註8)	—	3,145,319	0.007%	
周杰	—	—	—	—	—	—	—	
任凱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5,705,608 (附註9)	—	5,705,608	0.0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10)	—	4,492,297	0.011%	
馬宏升(Sean Malone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490,377 (附註11)	—	4,490,377	0.011%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634,877 (附註12)	—	4,634,877	0.011%	
周一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887,303 (附註13)	—	4,887,303	0.012%	
<b>替任董事</b>								
李永華	—	—	—	—	—	—	—	

附註：

- (1) 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2,073,748,961股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830港元購買25,211,633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博士概無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455港元購買86,987,535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因此37,280,37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邱博士。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購買3,145,31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購買13,608,249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購買2,886,486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包括(a)2,401,45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07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中600,364股受限制股份已以現金結算。
- (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4港元購買3,145,319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任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94港元購買5,705,608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由於任先生並無意願持有該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按任先生要求批准註銷先前向任先生授出的全部購股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562港元購買4,492,29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24港元購買4,490,377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2)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

## 董事會報告

普通股0.27港元購買1,0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項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以及(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0.77港元購買3,134,877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85港元購買4,887,303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本身概無且亦無計劃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及彼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的普通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長倉	7,699,961,231 (附註2)	18.30%	—	7,699,961,231	18.3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長倉	7,400,000,000 (附註3)	17.59%	—	7,400,000,000	17.59%

附註：

- 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42,073,748,961股普通股。
-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向董事授出10,804,98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641	3,658	3,66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399	2,070	2,526
	<b>5,040</b>	<b>5,728</b>	<b>6,193</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數目：

	人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193,545美元)至2,500,000(322,575美元)	—	—	2
2,500,001港元(322,576美元)至3,000,000港元(387,090美元)	—	1	—
3,500,001港元(451,605美元)至4,000,000港元(516,119美元)	2	—	—
4,000,001港元(516,120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635美元)	3	1	2
4,500,001港元(580,635美元)至5,000,000港元(645,150美元)	1	1	1
5,000,001港元(645,151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665美元)	—	3	2
5,500,001港元(709,666美元)至6,000,000港元(774,180美元)	1	1	1
8,000,001港元(1,032,240美元)至8,500,000港元 (1,096,755美元)	1	—	—
10,000,001港元(1,290,300美元)至11,000,000港元 (1,419,330美元)	—	1	—
14,000,001港元(1,806,420美元)至14,500,000港元 (1,870,935美元)	—	—	1
	<b>8</b>	<b>8</b>	<b>9</b>

## 董事會報告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子學、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及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張文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永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作為薪金的補充，本集團的僱員有機會獲得按本公司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計算的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集團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有薪假期、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薪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董事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該組合與其他相若情況的上市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可資比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支付相等於在職僱員每月基本薪金20.0%至21.0%(根據深圳市政府的規定，深圳的標準介乎13%–14%)的主要比率供款。僱員則須支付相等於彼等每月基本薪金8%的比率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計劃分別供款約34.8百萬美元、28.5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根據地方政府規定，退休福利適用於外國僱員。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大唐優先購股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購股協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購股協議(「大唐優先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價格0.6593港元發行且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961,849,809股普通股(「大唐優先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34,147,579.0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購股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價格0.6593港元發行且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323,518,848股普通股(「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3,295,976.49港元。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立大唐優先購股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購股協議、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除了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高博士」)及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陳博士」)(二人均獲大唐提名為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大唐優先購股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2. 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成立合資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七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約11.18%股本權益。

芯鑫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億元。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本公司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本投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分別佔35.21%及10.56%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設備、購買中國或海外的租賃物業、維修及處理租賃物業殘值，以及有關租賃的諮詢及擔保服務以及相關業務保理服務。其營運期限自其公司成立日期起為期30年。

任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乃由於其於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的職務。任凱先生已就合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以下各方訂立購股協議：

- 中芯長電(開曼)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及
- 本公司、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異鑫」)及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Qualcomm)。(各自為一名「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

據此，中芯長電(開曼)同意按每股現金購買價0.60美元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466,666,664股B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280,000,000美元。交易有助擴充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的產能並加快建築進度。

異鑫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於交易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約11.17%股本權益。異鑫為鑫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異鑫及Qualcomm各自支付16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分別認購266,666,666股、166,666,666股及33,333,332股B系列優先股，分別相當於SJ Cayman已發行全部股本的56.06%、29.41%及5.88%。每股B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在其發行日期後隨時兌換，兌換而成的繳足中芯長電(開曼)普通股數目以原發行價每股0.60美元除以當時實際兌換價計算得出。原兌換價將等同原發行價，由此產生的原兌換比例為1:1，即一股B系列優先股可兌換成一股中芯長電(開曼)普通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凱先生，因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異鑫法定代表人，被視為於購股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任凱先生並未參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大唐的框架合同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訂立《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據此，本集團與大唐控股（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開始起計兩年。根據該《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乃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或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及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如有）。

預期交易最高限額，即預期本集團來自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以總額作基準的最高收入，分別為：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美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美元。

在決定該等預期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考慮到交易的潛在水平，並經參考本集團的以往來自大唐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量及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大唐控股訂立的《框架合同》的交易中產生的過往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收益分別為4.8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和16.7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合同》訂立的交易所產生收入總額為約14.5百萬美元及22.6百萬美元。

除了高博士及陳博士外（二人均獲大唐控股提名為董事），概無董事於《框架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大唐控股（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框架合同》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框架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 與大唐的框架合同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控股訂立新框架合同（「經續期框架合同」），據此，本集團與大唐控股（包括其聯繫人）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經續期框架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與框架合同相同的基準釐定。

預期交易最高限額，即預期本集團來自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以總額作基準的最高收入，分別為：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

## 2. 與大唐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大唐財務同意按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其管理下的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均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0%）。大唐財務為大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兼大唐香港的聯繫人，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唐財務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已按照下列定價原則提供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 2.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貸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 3. 外匯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外匯服務的條款(包括匯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 4.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大唐財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適用之條款(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包括外幣及人民幣存款)	100	100	100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結匯及售匯之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50	50	5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年費)	5	5	5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上限。年度上限按本集團實際財務需求和合理預測而釐定。

除了高博士及陳博士外(二人均由大唐香港及其聯繫人提名為董事)，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大唐財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 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為「關聯方」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並不視為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管理人員	922	951	930	962
專業人員 <sup>(1)</sup>	4,164	4,440	4,988	6,112
技術人員	4,650	4,751	5,116	6,170
文職人員	238	304	351	229
總計 <sup>(2)</sup>	9,974	10,446	11,385	13,473

附註：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2)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包括3名、3名、14名及13名臨時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上海	6,037	6,626	6,896	7,533
北京	2,491	2,272	2,518	3,242
天津	1,354	1,454	1,511	1,630
成都	11	11	10	10
深圳	23	43	405	843
武漢	17	—	—	—
江陰	—	—	—	174
美國	18	20	25	20
歐洲	8	6	6	7
日本	—	1	2	2
台灣辦事處	11	10	9	9
香港	4	3	3	3
總計 <sup>(2)</sup>	9,974	10,446	11,385	13,473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2,229人及201人，而本集團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4,047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28小時內部及外界培訓。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掘更多人才，中芯國際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天津大學、上海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合作，為技術人員提供專科學校、學士及研究生課程。合資格員工亦會得到學費資助。中芯國際為其員工提供優良學習環境。

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集團盈利能力、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的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集團的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有薪假期，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職業健康檢查、監測空氣質素、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部份的本集團僱員有參與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4批可換股債券，即：

-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2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86.8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95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22.2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作出多個股份支付，例如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作出者。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其股份支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70頁至第175頁及第178頁至第18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8。

## 有關建議收購星科金朋的共同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電上海；(ii)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電科技」)；及(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就建議收購STATS ChipPAC Ltd.(「星科金朋」)組成投資聯合體。星科金朋為全球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和測試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且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本集團投資102百萬美元作為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公司）19.6%股權的資本注資。有關交易已記錄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JCET-SC (Singapore) Pte. Ltd.（「JCET-SC」，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電新科的附屬公司）宣佈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按每股股份0.46577新加坡元認購星科金朋的所有股份。於八月五日，JCET-SC的財務顧問（代表JCET-SC）宣佈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經及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無條件接納公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束，收購亦於其後不久完成。

此外，江蘇長電科技向本公司授予出售權，在星科金朋被收購後的任何時點可向江蘇長電科技出售長電新科的股份，行使價為本公司初始投資加上按年化投資回報率計算的投資回報。

## 有關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華為、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Qualcomm」）及IMEC International（「imec」）就組成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合資公司)共同發出新聞稿。該股份合資公司將專注於研發下一代CMOS邏輯工藝，旨在打造中國最先進的集成電路研發平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由中芯國際擁有大多數權益，而華為、imec及Qualcomm為少數股東。該合資公司目前以14納米先進邏輯工藝研發為主。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

### 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認購價」）。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880,000美元。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為緊接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7.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54%）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500,000美元，將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認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價值，而是項交易所籌集的資金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因此交易將提高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股權激勵計劃

### 二零零四年股權激勵計劃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34,668,733股普通股。

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三十(30%)。按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購股權可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形式發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可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容許頒授合乎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該稅法」)第422條(經修訂)所定義的獎勵性購股權、不享優惠購股權及董事期權。

董事期權為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內非僱員成員或非僱員董事的不享優惠期權。董事期權的年期在不同非僱員董事間各有不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對授出董事期權施以任何單一年期的規定。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有權制訂及詮釋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會向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本公司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得益；然而，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名參與者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 董事會報告

出的購股權相關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一項或多項購買權可購得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一(1%)(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視乎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改動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的公平市值。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會以四年為限逐步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許可，承授人在生時，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行使。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可行使的期限為承授人對我們的服務終止後九十日，董事期權則可在該名非僱員董事對我們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之間行使。因故解僱一般會令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終止。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列出。尚未授出購股權及與尚未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購股權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零四購股權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本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之資產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購股權行使的時間；
- 加快授出購股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購股權；



- 調整購股權或其替代，令有關購股權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
- 在交易前取消購股權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為購股權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購股權會即時終止。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且根據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而繼續歸屬及可予行使，並受制於有關條件。

###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1,015,931,72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所頒授的獎勵可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釐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可用的普通股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以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會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 提呈或扣留不作發行以償付獎勵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 扣留以符合有關任何獎勵的預扣稅責任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及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授出作為獎勵，而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終止或失效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容許根據普通股價值頒授以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本為基礎或與股本有關的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標準頒授現金付款。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獎勵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將會向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的人士得益。

限制股份獎勵為無償(不包括提供服務(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付款))授出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獎勵。限制股份獎勵的價格(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除非頒授時薪酬委員會另有指定，否則歸屬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當日終止，而未歸屬股份將由我們沒收或購回。以表現為指標的限制股份獎勵，如歸屬基礎為在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時間內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亦可按照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頒授。

股份增值權根據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公平市值與列明行使價(最多為一定金額的現金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間的差額，向持有人提供一項或多項以現金、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付款。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薪酬委員會可決定股份增值權應單獨授出抑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的購股權或另一獎勵一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在未來一指定日期收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因僱傭關係結束或無法達成某表現條件而被沒收。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有被沒收，則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上訂明的日期當日，我們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送遞普通股(會附有額外限制)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現金、或普通股加現金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組合。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列出。尚未授出獎勵及與尚未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獎勵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零四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獎勵償付的時間；
- 加快授出獎勵，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獎勵；
- 調整獎勵或其替代，令有關獎勵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或
- 在交易前取消獎勵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獎勵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獎勵會即時終止。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獎勵仍然未獲行使，且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的條件而繼續歸屬並受制於有關條件。

## 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向中國外匯管理局註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倘採納)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 3,207,377,124 股普通股。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倘採納)或任何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三十(30%)，惟可按上市規則下不時適用的對是項百分之三十(30%)上限的變更。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購股權可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形式發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可再次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用於授出及發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容許頒授合乎該稅法第422條所定義的獎勵性購股權、不享優惠購股權及董事期權。

董事期權為授予董事會內非僱員成員或非僱員董事的不享優惠期權。董事期權的年期在不同非僱員董事間各有不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對授出董事期權施以任何單一年期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會向本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得益；然而，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名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一項或多項購買權可購得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一(1%)(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視乎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改動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的公平市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一般會以四年為限逐步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除非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許可，承授人在生時，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可行使的期限為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服務終止後九十日，董事期權則可在該名非僱員董事對本公司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內行使。因故解僱一般會令購股權即時終止。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列出。尚未授出購股權及與尚未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收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購股權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一四購股權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

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屬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各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購股權行使的時間；
- 加快授出購股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購股權；
- 調整購股權或其替代，令有關購股權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
- 在交易前取消購股權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購股權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購股權會即時終止。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日後十年終止，惟董事會可提前將之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若董事會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一概毋須股東批准更改。

### **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了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購買普通股乃透過參與各別的發售期間而完成。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旨在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法第423條(經修訂)所指的僱員購股計劃資格。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總和不得超過3,207,377,124股普通股。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百分之三十(30%)，惟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不時適用的對是項百分之三十(30%)上限的變更。所有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購買的股份會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發行。釐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可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時，發行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管理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員工一般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然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對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實施額外合資格條件或將一附屬公司的員工排除在可參與人士之外。持有5%股份股東的員工、或在參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

## 董事會報告

劃後會成為持有5%股份股東的員工，不符合參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此外，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規則另外容許，否則，若購買有關股份會令員工在所有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授予該名員工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中購買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出當時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百分之一(1%)，則概不得向員工授出購買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或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員工可透過從薪金扣除累積基金的方式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釐定任何一名員工可按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於任何日曆年份內可向其帳戶作出供款的最大數額。本公司亦有權隨時修改或終止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

新參與者將須要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指定時間及時加入。員工一經加入，在隨後期間將會自動成為參與者。每個發售期間會為六個月以上及二十七個月以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釐定各發售期間的開始及完結日期。一旦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聘用，其參與自動結束。

參與者一概無權購買本公司公平市值多於25,000美元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連同於同一日曆年內有效的所有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下的購買權計算)，按適用購買期間的第一日釐定，以每個日曆年內尚未行使的權利計算。於每個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參與者會獲授予購買權，按以下因素釐定：(i)將(A)25,000美元乘以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購買權將會維持尚未行使的日曆年數之和，除以(B)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發售期間首個營業日的公平市值，以及(ii)從基數(A)中減去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擬符合該稅法第423條規定的適用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的曆年間已購買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再加(B)於適用發售期間的首個營業日，參與者按任何擬符合該稅法第423條所指的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與其有關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倘若本公司會令購買權授予涵蓋的股份總數較薪酬委員會在相關發售期間開售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為多，則薪酬委員會須調整與購買權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數目，務求與購買權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經調整後的總數仍在適用限額以內。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下購買的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購入價，將為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i)適用發售期間首個營業日及(ii)適用發售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市值(取其較低者)的85%。

我們目前為止尚未根據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購買權。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所頒授的獎勵可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可用的普通股時，發行一股美

國預託證券股份視作等同五十股相關普通股。此外，以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將會再次用於授出及發行：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股份增值權、而因任何原因(不包括行使股份增值權)而不再有股份增值權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授出作為獎勵，而隨後以原發行價沒收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扣留不作發行以償付獎勵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以及扣留以符合有關任何獎勵的預扣稅責任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及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授出作為獎勵，而在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未有發行的情況下終止或失效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容許根據普通股價值頒授以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本為基礎或與股本有關的獎勵。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本公司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標準頒授現金付款。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名義管理。薪酬委員會將會有權制訂及詮釋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及以管理計劃為由作出一切本公司其他必要或可取的決定。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會向本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人士得益。

限制股份獎勵為無償(不包括提供服務(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付款))授出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獎勵。限制股份獎勵的價格(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除非頒授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指定，否則歸屬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終止，而未歸屬股份將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以表現為指標的限制股份獎勵，如歸屬基礎為在薪酬委員會所定的時間內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亦可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

股份增值權根據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公平市值與列明行使價(最多為一定金額的現金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間的差額，向持有人提供一項或多項以現金、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付款。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薪酬委員會可決定股份增值權應單獨授出抑或與二零一四年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另一獎勵一併授出。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在未來一指定日期收取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因僱傭關係結束或無法達成某表現條件而被沒收。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有被沒收，則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上訂明的日期當日，本公司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送遞普通股(會附有額外限制)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現金、或普通股加現金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加現金的組合。

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的數目及種類附有不同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列出。尚未授出獎勵及與尚未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以及在尚未授出獎勵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公平原則作調整(包括以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的方法)，務求令二零一四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擬可發放的福利或潛在福利得以保持不變(但不得增加)。

按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規定，若控制權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35%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投票推選董事會、將公司完全清盤、整合、合併，或類似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售出所有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及其屬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或任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則薪酬委員會將會決定處理所有尚未授出獎勵的處理方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以：

- 縮短獎勵償付的時間；
- 加快授出獎勵，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歸屬的表現條件；
- 安排繼後法團接替或取代獎勵；
- 調整獎勵或其替代，令有關獎勵就有關交易後的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現金)而言屬可發行或可支付；或
- 在交易前取消獎勵以換取現金付款，付款或會因與獎勵有關的應付行使價而有所減少。

倘若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徹底解散或清盤，則所有尚未授出獎勵會即時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或終止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若董事會對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作出更改，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一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有關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採用者,「附屬公司計劃」)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留任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或非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獲授購股權(「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三類附屬公司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該稅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則指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指授予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會向每位獲發附屬公司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的歸屬日期或附屬公司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附屬公司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附屬公司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惟附屬公司參與者須同意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提前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附屬公司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 董事會報告

###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釐定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向不同附屬公司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因此，各附屬公司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推行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毋須就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均為「附屬公司管理人」)，而有關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附屬公司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

### (e) 行使價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按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須一直符合及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i) 就獎勵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價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價之100%；以及

(ii) 就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價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價之85%。

百分之十持有人即任何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中肯市值按下文而釐定：

- (i) 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交易所或體系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為收盤價)；
- (ii) 倘附屬公司股份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售價，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於釐定價值當日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iii)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 **(f) 附屬公司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獲取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計劃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 **(g) 個別限額**

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任何一名附屬公司參與者所授出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 **(h) 購股權的行使**

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之獎勵購股權則根據其條款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不得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可獲授附屬公司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向董事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終止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附屬公司購股權。

###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文(i)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任何相反指示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附屬公司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賣盤或遭剝奪財產或權利；及
- (v) 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終止(附屬公司參與者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 (k) 權利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

附屬公司購股權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繼承及分配法或分居財產判決外，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無償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繼承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附屬公司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職務：

- (i) 附屬公司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附屬公司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iii) 附屬公司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失職行為，則所有授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於附屬公司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附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須徵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附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惟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事先批准。

**(n) 更改附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附屬公司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附屬公司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表格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改動、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及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所授附屬公司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或因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更改而改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利，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改動、更改或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謹此說明，任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權利而產生改動、更改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改動、更改或修訂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隨時及不時改動、更改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改動、更改或修訂：

- (i) 有關地方法律、監管及／或稅務規定及／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規定；及／或
- (ii) 為澄清、改善或便於詮釋之目的，及／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或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同類性質之改動、更改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成為公眾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改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3建議註銷附屬公司購股權(倘適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附屬公司股份地位**

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會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預期不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派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已採用附屬公司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期內	因期內贖回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緊接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額外授出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僱員	05/11/2005	5/11/2005-5/10/2015	94,581,300	\$0.20	22,004,216	—	22,004,216	—	—	—	\$—	\$0.20
僱員	08/11/2005	8/11/2005-8/10/2015	32,279,500	\$0.22	5,214,500	—	5,214,500	—	—	—	\$—	\$0.22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11/10/2015	149,642,000	\$0.15	18,090,000	—	18,090,000	—	—	—	\$—	\$0.15
僱員	02/20/2006	2/20/2006-2/19/2016	62,756,470	\$0.15	16,717,078	—	586,432	—	—	16,130,646	\$—	\$0.15
僱員	05/12/2006	5/12/2006-5/11/2016	22,216,090	\$0.15	1,683,000	—	118,000	—	—	1,565,000	\$—	\$0.15
僱員	09/29/2006	9/29/2006-9/28/2016	40,394,000	\$0.13	10,352,000	—	316,000	—	—	10,036,000	\$—	\$0.13
陳立武	09/29/2006	9/29/2006-9/28/2016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其他	11/10/2006	11/10/2006-11/09/2016	2,450,000	\$0.13	150,000	—	—	—	—	150,000	\$—	\$0.13
僱員	11/10/2006	11/10/2006-11/09/2016	33,271,000	\$0.11	6,343,000	—	210,000	—	48,000	6,085,000	\$0.12	\$0.11
僱員	05/16/2007	5/16/2007-5/15/2017	122,828,000	\$0.15	34,694,000	—	3,217,000	—	—	31,477,000	\$—	\$0.15
其他	05/16/2007	5/16/2007-5/15/2017	5,421,000	\$0.15	300,000	—	—	—	—	300,000	\$—	\$0.15
僱員	12/28/2007	12/28/2007-12/27/2017	89,839,000	\$0.10	17,554,800	—	2,350,000	—	3,462,800	11,742,000	\$0.11	\$0.10
僱員	02/12/2008	2/12/2008-2/11/2018	126,941,000	\$0.08	26,324,300	—	532,000	—	4,426,500	21,365,800	\$0.11	\$0.08
其他	02/12/2008	2/12/2008-2/11/2018	600,000	\$0.08	300,000	—	—	—	—	300,000	\$—	\$0.08
僱員	11/18/2008	11/18/2008-11/17/2018	117,224,090	\$0.02	14,323,830	—	136,000	—	2,099,000	12,088,830	\$0.11	\$0.02
僱員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131,943,000	\$0.03	21,727,000	—	350,000	—	4,696,000	16,681,000	\$0.11	\$0.03
陳立武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1,000,000	\$0.03	1,000,000	—	—	—	—	1,000,000	\$—	\$0.03
其他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400,000	\$0.03	50,000	—	—	—	—	50,000	\$—	\$0.03
僱員	05/11/2009	5/11/2009-5/10/2019	24,102,002	\$0.04	3,559,000	—	—	—	597,000	2,962,000	\$0.12	\$0.04
陳立武	02/23/2010	2/23/2010-2/22/2020	3,134,877	\$0.10	3,134,877	—	—	—	—	3,134,877	\$—	\$0.10
僱員	02/23/2010	2/23/2010-2/22/2020	337,089,466	\$0.10	130,730,587	—	2,584,684	—	14,787,277	113,358,626	\$0.11	\$0.10
高永崗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08	3,145,319	—	—	—	—	3,145,319	\$—	\$0.08
陳山枝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08	3,145,319	—	—	—	—	3,145,319	\$—	\$0.08
僱員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18,251,614	\$0.08	1,770,000	—	—	—	40,000	1,730,000	\$0.12	\$0.08
僱員	09/08/2010	9/8/2010-9/7/2020	46,217,577	\$0.07	8,409,359	—	66,000	—	1,149,000	7,194,359	\$0.11	\$0.07
僱員	11/12/2010	11/12/2010-11/11/2020	39,724,569	\$0.08	18,289,176	—	68,500	—	1,762,500	16,458,176	\$0.11	\$0.08
僱員	05/31/2011	5/31/2011-5/30/2021	148,313,801	\$0.08	81,207,419	—	516,236	—	16,592,794	64,098,389	\$0.11	\$0.08
張文義	09/08/2011	9/8/2011-9/7/2021	21,746,883	\$0.06	21,746,883	—	—	—	15,000,000	6,746,883	\$0.11	\$0.06
邱慈雲	09/08/2011	9/8/2011-9/7/2021	86,987,535	\$0.06	86,987,535	—	—	—	—	86,987,535	\$—	\$0.06
僱員	09/0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0.06	16,189,063	—	337,748	—	5,616,087	10,235,228	\$0.11	\$0.06
孟傑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4,471,244	\$0.05	4,471,244	—	1,117,811	—	3,353,433	—	\$0.10	\$0.05
僱員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0.05	9,414,126	—	644,294	—	3,530,813	5,239,019	\$0.10	\$0.05
僱員	0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0.04	162,488,180	—	2,219,756	—	27,251,939	133,016,485	\$0.11	\$0.04
高級管理人員	05/22/2012	5/22/2012-5/21/2022	5,480,000	\$0.04	5,480,000	—	216,667	—	433,333	4,830,000	\$0.10	\$0.04
僱員	0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0.04	5,875,533	—	459,792	—	1,650,874	3,764,867	\$0.11	\$0.04
高級管理人員	09/12/2012	9/12/2012-9/11/2022	3,500,000	\$0.04	3,500,000	—	—	—	—	3,500,000	\$—	\$0.04
僱員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0.05	10,879,752	—	1,819,042	—	2,278,666	6,782,044	\$0.11	\$0.05
僱員	05/0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0.08	17,717,662	—	890,221	—	1,415,591	15,411,850	\$0.11	\$0.08
僱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0.08	90,491,040	—	5,922,180	—	8,964,623	75,604,237	\$0.11	\$0.08
高級管理人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0.08	74,755,756	—	2,549,587	—	5,011,069	67,195,100	\$0.10	\$0.08
高永崗	0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0.08	13,608,249	—	—	—	—	13,608,249	\$—	\$0.08
馬宏升	06/17/2013	6/17/2013-6/16/2023	4,490,377	\$0.08	4,490,377	—	—	—	—	4,490,377	\$—	\$0.08
William Tudor Brown	09/06/2013	9/6/2013-9/5/2023	4,492,297	\$0.07	4,492,297	—	—	—	—	4,492,297	\$—	\$0.07
僱員	09/0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0.07	13,511,558	—	405,125	—	1,665,270	11,141,163	\$0.12	\$0.07
僱員	11/0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0.07	16,210,416	—	2,332,584	—	1,067,874	12,809,958	\$0.11	\$0.07
					<b>1,013,028,451</b>	<b>—</b>	<b>75,274,375</b>	<b>—</b>	<b>126,900,443</b>	<b>—</b>	<b>810,853,633</b>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額外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已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	因期內贖回 普通股而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	02/23/2010	2/23/2010-2/22/2020	139,933,819	\$0.00	161,828	—	—	—	161,828	—	—	\$0.08	\$0.10	
僱員	05/31/2011	5/31/2011-5/30/2021	21,212,530	\$0.00	3,430,545	—	—	—	3,430,545	—	—	\$0.09	\$0.08	
張文義	09/08/2011	9/8/2011-9/7/2021	9,320,093	\$0.00	4,320,093	—	—	—	4,320,093	—	—	\$0.10	\$0.06	
邱志雲	09/08/2011	9/8/2011-9/7/2021	37,280,372	\$0.00	18,640,186	—	—	—	18,640,186	—	—	\$0.09	\$0.06	
僱員	05/22/2012	5/22/2012-5/21/2022	60,750,000	\$0.00	26,445,000	—	652,500	—	12,967,500	—	12,825,000	\$0.11	\$0.04	
高級管理人員	05/22/2012	5/22/2012-5/21/2022	1,920,000	\$0.00	960,000	—	75,000	—	480,000	—	405,000	\$0.11	\$0.04	
高級管理人員	09/12/2012	9/12/2012-9/11/2022	2,500,000	\$0.00	1,250,000	—	—	—	625,000	—	625,000	\$0.09	\$0.04	
僱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133,510,000	\$0.00	92,392,500	—	3,432,500	—	30,465,000	—	58,495,000	\$0.09	\$0.08	
高級管理人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17,826,161	\$0.00	13,369,623	—	1,175,728	—	4,456,541	—	7,737,354	\$0.09	\$0.08	
					<b>160,969,775</b>	<b>—</b>	<b>5,335,728</b>	<b>—</b>	<b>75,546,693</b>	<b>—</b>	<b>80,087,354</b>			

向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額外授出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贖回 普通股而失效的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高永崗	0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0.08	2,886,486	—	—	—	—	—	2,886,486	—	\$0.08	
僱員	0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0.08	25,129,917	—	2,042,708	—	1,727,083	—	21,360,126	\$0.11	\$0.08	
周一華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4,887,303	\$0.11	4,887,303	—	—	—	—	—	4,887,303	—	\$0.11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1,758,249	\$0.11	11,758,249	—	—	—	—	—	11,758,249	—	\$0.11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7,881,763	\$0.11	105,936,863	—	9,971,820	—	520,319	—	95,444,724	\$0.12	\$0.11	
僱員	02/24/2015	2/24/2015-2/23/2025	12,293,017	\$0.09	—	12,293,017	—	—	160,000	—	12,133,017	\$0.11	\$0.09	
僱員	05/20/2015	5/20/2015-5/19/2025	12,235,000	\$0.11	—	12,235,000	640,000	—	—	—	11,595,000	—	\$0.11	
周子學	05/20/2015	5/20/2015-5/19/2025	25,211,633	\$0.11	—	25,211,633	—	—	—	—	25,211,633	—	\$0.11	
僱員	09/11/2015	9/11/2015-9/10/2025	1,120,000	\$0.09	—	1,120,000	—	—	—	—	1,120,000	—	\$0.09	
任凱	09/11/2015	9/11/2015-9/10/2025	5,705,608	\$0.09	—	5,705,608	—	—	—	—	5,705,608	—	\$0.09	
					<b>150,598,818</b>	<b>56,565,258</b>	<b>12,654,528</b>	<b>—</b>	<b>2,407,402</b>	<b>—</b>	<b>192,102,146</b>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 董事會報告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前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額外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已失效受 限制股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行使受 限制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受 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永尚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910,836	\$0.00	2,910,836	—	—	—	600,364	—	2,310,472	\$0.08	\$0.11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476,456	\$0.00	2,476,456	—	—	—	58,000	—	2,418,456	\$0.09	\$0.11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9,339,600	\$0.00	107,700,600	—	3,990,955	—	26,771,235	—	76,938,410	\$0.09	\$0.11
僱員	05/20/2015	5/20/2015-5/19/2025	134,008,000	\$0.00	—	134,008,000	4,095,000	—	—	—	129,913,000	—	\$0.11
周子學	05/20/2015	5/20/2015-5/19/2025	10,804,985	\$0.00	—	10,804,985	—	—	—	—	10,804,985	—	\$0.11
僱員	09/11/2015	9/11/2015-9/10/2025	1,640,000	\$0.00	—	1,640,000	—	—	—	—	1,640,000	—	\$0.09
僱員	11/23/2015	11/23/2015-11/22/2025	400,000	\$0.00	—	400,000	—	—	—	—	400,000	—	\$0.09
					113,087,892	146,852,985	8,085,955	—	27,429,599	—	224,425,323		

向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屬公司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期內行使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已失效 附屬公司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屬公司購股權
1/4/2015	—	4,560,000	0.05	137,500	592,500	3,830,000
5/4/2015	—	1,380,000	0.06	—	50,000	1,330,000
9/15/2015	—	2,390,000	0.08	—	550,000	1,840,000
合計	—	8,330,000		137,500	1,192,500	7,000,000

發行予附屬公司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守則條文第E.1.3段)以及若干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http://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者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會議期間正忙於處理海外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Tudor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期間因忙於處理其他事宜，故未能出席該會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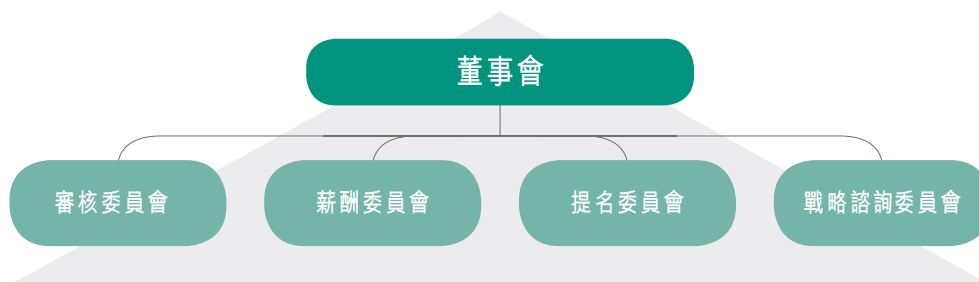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重選年份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一七年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一七年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一七年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一七年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八年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八年
周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八年
路軍*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六年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六年
馬宏升(Sean Mal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六年
任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六年

\* 路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路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人士。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周子學博士(作為董事長)及邱慈雲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分別行使。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達成之決定，以及任何提出之疑慮或表達之異議。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其他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6)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附註
<b>執行董事</b>		
張文義(董事長)(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2	1
周子學(董事長)	4/4	2
邱慈雲	6/6	—
高永崗	6/6	—
<b>非執行董事</b>		
陳山枝	6/6	—
周杰	6/6	—
任凱	1/2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Tudor Brown	6/6	4
馬宏升(Sean Maloney)	4/6	5
孟樸(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3/3	6
陳立武	6/6	—
周一華	6/6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不再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前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周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後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4) 六次會議中的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5) 四次會議中的其中三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孟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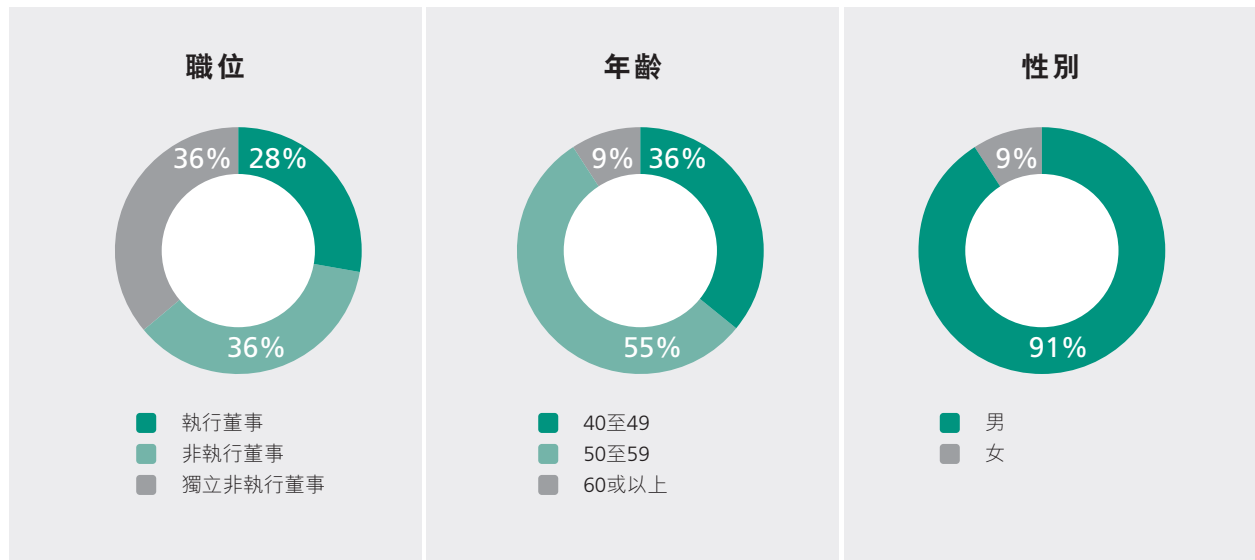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應緊貼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活動及業務。本公司負責安排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並撥付資金。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放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籌備內部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監管規定的最近發展，並為董事安排參觀晶圓廠以加深其對本集團營運、最新技術及產品開發的了解。

年內，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出席簡介會及 ／或講座
<b>執行董事</b>	
周子學	√
邱慈雲	√
高永崗	√
<b>非執行董事</b>	
陳山枝	√
周杰	√
任凱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Tudor Brown	√
馬宏升 (Sean Maloney)	√
陳立武	√
周一華	√
<b>替任董事</b>	
李永華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管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各憲章規管。委員會經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及周杰先生。該等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獲授權決定每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外，薪酬委員會審閱：

- 二零一五年僱員薪酬政策；
- 利潤分攤及花紅政策及計算基準；
- 長遠薪酬策略，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流失率；
- 新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子學博士及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任凱先生的建議薪酬待遇；
- 各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立武(主席)	5/5	—
馬宏升(Sean Maloney)	3/5	1
<b>非執行董事</b>		
周杰	5/5	—

附註：

(1) 五次會議中的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周子學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組成。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修訂及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及於可能須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重大事項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其他情況而召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編製會議的議程，以及協助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按照企管守則分發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可於議程加入商議事項。待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會提供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在下次或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就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重選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2)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b>執行董事</b>		
張文義(主席)(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1/1	1
周子學(主席)(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1/1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立武	2/2	—
周一華(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生效)	1/1	3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不再擔任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周一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該等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外，陳先生現時亦任職於另一家公開買賣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同時服務幾家公司不會妨礙彼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
- 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有關程序的最近期內部或同業檢討，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已採取以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評估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全部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以及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員工或前任員工擔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曾屬本公司審核小組的成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方面)的質素、充足性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設計或運行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
-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有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財政預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以上當日之財務報告；
- 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有否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規定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有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成效；
- 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部交易政策之本公司合規部門報告；
- 有關本公司的道德規範舉報熱線報告；
- 報告股份價格表現及股東組成；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核數費；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聘書；及
- 本公司實施有關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保障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親身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四次。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四次及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立武(主席)	4/4	—
孟樸(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2/2	1
William Tudor Brown(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生效)	2/2	2
<b>非執行董事</b>		
周杰	4/4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孟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前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Tudor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董事會授權政策(其後由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予以更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授權政策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總會計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核數費	1,322
核數相關費用	—
稅務費用	65
所有其他費用	—
總計	1,387

### 內部監控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透過最少每季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確保但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所效用。誠如其報告所述，獨立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批准。每季及全年內的審計結果呈報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會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查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

## 公司秘書

龔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

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

## 企業管治報告

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從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有關股東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須(a)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b)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3室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經由上述地址)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僅有董事會或董事長(倘其認為適當)方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能力明確撤銷。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本公司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陳山枝博士、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為第二類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周子學博士為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授權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的額外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了兩(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的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附註
<b>執行董事</b>		
周子學(董事長)	2/2	—
邱慈雲	2/2	—
高永崗	2/2	—
<b>非執行董事</b>		
陳山枝	2/2	—
周杰	2/2	—
任凱	0/0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Tudor Brown	1/2	—
馬宏升(Sean Maloney)	1/2	—
孟樸(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1/2	2
陳立武	2/2	—
周一華	2/2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孟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只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關鍵在於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約一個月公佈季度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會就此舉行股東可參與的電話會議，期間首席執行官與高級管理層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載有關於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之圖表載於第51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33,238,261,679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79港元及已發行股本42,073,748,961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64.01%。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不少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無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相反，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另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加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該提名委員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組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並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本公司相信，除此之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通常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10-K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進行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 社會責任

於中芯國際，我們真正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生產地點附近設立住宿園區，為僱員及其家人建設舒適的房舍、供其子弟就讀的一流學校及不少方便的休閒設施。藉由在生產地點及公司學校附近住宿，使我們均有額外的動力達成最高的健康、安全、環保、商業操守及合規要求。請參閱我們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年報[www.smics.com/trd/about/csr.php](http://www.smics.com/trd/about/csr.php)。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符合我們營運當地的所有法律，亦與我們行內的領先國際標準看齊。此等常規有助我們減少開支及風險、提升效率及整體融洽共處的能力，以及激勵員工士氣，有助挽留人才，同時造福我們當地的社區，為電子業邁向更潔淨、更環保的供應鏈作出貢獻。請到訪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網頁[www.smics.com/trd/about/csr.php](http://www.smics.com/trd/about/csr.php)。為幫助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社會責任文化，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經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編製報告。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使我們因「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表現卓著」而繼續獲錄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請參見[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鏡報》主辦的第四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中榮獲「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以表揚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卓越表現。經挑選公司在遴選過程中於「股東承擔、員工關愛、環境保護、顧客承諾、社會聯繫及領導能力」方面涉及若干嚴格的準則。

### 中芯國際的社區責任

隨著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我們營業的社區亦同步發展。我們亦通過在自己園區內的計劃及活動服務社區內的鄰里。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其僱員向我們的「芯肝寶貝計劃」捐出額外人民幣2百萬元以資助進行肝移植手術的貧困兒童。迄今，本公司及其僱員總共向計劃捐出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力支持地方慈善團體及教會、在地方上大學舉辦講座、為鄉村學校籌集資金、協助救災及擔當區內項目的義工，關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育。

#### 支持教育

我們公司的學校曾經獲獎，為住在我們營運的社區中的中芯國際及非中芯國際員工兒童提供教育，費用相當大眾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協力以不同的方式支持教育。例如，我們幫助為中國農村數十間學校提供財政支援，捐出住宿、課室、義務教師及職員，以及其他設施，並向農村教師提供現代教學技巧、方法及知識。我們一直持續向農村及外地民工子女給予學校物資，以及義務支援中國各地多項教育計劃。

####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一直不遺餘力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對環境的承擔在我們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方針及國際標準證書中可見一斑。請參見我們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www.smics.com/trd/about/esh.php](http://www.smics.com/trd/about/esh.php)。

中芯國際首次榮獲ISO 14001證書時為二零零二年。為保持此項認可，我們務必維持世界級的環境管理系統，遵守一系列嚴格的國際標準。此管理系統有助我們透過循環再造、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確保能源及資源耗用得當。

中芯國際持有QC 080000證書經年，表示我們的產品及程序不含任何危害環境的物質，符合消費者要求、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RoHS)及歐盟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的規定。

中芯國際亦於二零一零年在所有工地設立ISO 14064(碳核查)認證。我們為系統進行保養，以減少碳足印，包括排放溫室氣體，亦已為日漸嚴格的碳排放管制及規例作出準備。

我們透過以下各項達至環保：

- 擴展環保項目，例如節能、減少廢物；
- 推廣環保產品及供應鏈，同時將廢物分類並循環再造；
- 由合資格的賣方在運送及安全處理過程中管理有害廢料；
- 控制我們產品及過程中所含的有害物質；及
- 監察環境影響，包括碳核查，並將結果公佈。

我們的ISO及其他國際標準證書可於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網址見上文)以及品質與可靠性網頁([www.smics.com/trd/about/quality\\_reliability.php](http://www.smics.com/trd/about/quality_reliability.php))查閱。

## 僱員福利

中芯國際著重品質監控及產品創新，同時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本公司努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提高我們僱員以及附近社區之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本公司致力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該等目標，中芯國際承諾：

- 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遵守環保、安全與健康法律及國際標準；
- 確立每名中芯國際經理的基本責任為環保、安全與健康目標；
- 通過僱員所有權及團隊協作，實施地點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管理；
- 追求環保供應鏈及使用顧及環保的生產程序；及
- 加強防止意外措施及應變及補救能力。

詳情請參閱上述網站我們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年報。

##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 18001標準為本公司健康及安全全面管理系統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此項認證顯示我們一貫在安

## 社會責任

全及風險管理肩負的承諾，並為僱員提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管理原則以防止意外、頻繁安全審核、安全教育、工程監控、個人問責及執行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貫徹該原則：

-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定期安全培訓；
-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MRC)等訂立的設備及廠房的本地及國際安全標準；
- 維持工序標準；
- 成立有員工24小時當值的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工地的緊急應變事項；
- 通過氣體監測系統及閉路電視攝像機對工作區的情況進行連續監測；
- 持續監測空氣中的化學物質，空氣質量，輻射，噪音和飲用水；
- 第三方專業人士定期進行職業危害檢查；
- 定期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意外演習以及日常意外訓練及演習；
- 進行工效學訓練；及
- 環保、安全及健康獎勵和紀律委員會向僱員及其經理按環保、安全及健康的重大績效或嚴重違規給予賞罰。

中芯國際就僱員福利提供職業相關健康及衛生管理。此外，中芯國際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例如：

- 在每個生產工地上設立具備專業職員的24小時健康中心；
-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及
- 傷病個案管理。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及上述網站的最新企業社會責任年報。

### 關懷僱員

中芯國際能夠令僱員有更好的生活以及不斷自我完善。除上述的住房和教育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享受良好的醫療保險，能夠在工地、住宿園區及學校內接受有專業人員駐診的診所治療。我們亦透過在職培訓、資助大學教育、輔導服務、社交會所及活動，以及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壹佰零叁至壹佰玖拾陸頁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5	2,236,415	1,969,966	2,068,964
銷售成本		(1,553,795)	(1,486,514)	(1,630,528)
毛利		682,620	483,452	438,436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237,157)	(189,733)	(145,3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1,876)	(38,252)	(35,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177)	(139,428)	(138,16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31,594	14,206	67,870
經營利潤		222,004	130,245	187,087
利息收入		5,199	14,230	5,888
財務費用	8	(12,218)	(20,715)	(34,392)
外匯收益或虧損		(26,349)	(5,993)	13,72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55,611	18,210	4,010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13,383)	2,073	2,278
除稅前利潤		230,864	138,050	178,597
所得稅開支	10	(8,541)	(11,789)	(4,130)
<b>年內利潤</b>	11	<b>222,323</b>	126,261	174,467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i>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8,185)	(324)	73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452	—	—
其他		130	—	—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214,720</b>	125,937	175,198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411	152,969	173,177
非控股權益		(31,088)	(26,708)	1,290
		<b>222,323</b>	126,261	174,467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803	152,645	173,908
非控股權益		(31,083)	(26,708)	1,290
		<b>214,720</b>	125,937	175,198
<b>每股盈利</b>				
基本	14	0.01	0.00	0.01
攤薄	14	0.01	0.00	0.0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3,903,818</b>	2,995,086	2,528,834
土地使用權		<b>91,030</b>	135,331	136,725
無形資產	18	<b>224,279</b>	207,822	215,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b>181,331</b>	57,631	29,2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b>17,646</b>	—	—
遞延稅項資產	10	<b>44,942</b>	44,383	43,890
衍生金融工具	22	<b>30,173</b>	—	—
其他資產	23	<b>32,078</b>	30,867	6,237
非流動總資產		<b>4,525,297</b>	3,471,120	2,960,151
<i>流動資產</i>				
存貨	25	<b>387,326</b>	316,041	286,251
預付款及預付經營開支		<b>40,184</b>	40,628	43,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499,846</b>	456,388	379,361
其他財務資產	24	<b>282,880</b>	644,071	240,311
受限制現金	27	<b>302,416</b>	238,051	14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5,201</b>	603,036	462,483
		<b>2,517,853</b>	2,298,215	1,559,976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b>72,197</b>	44	3,265
流動總資產		<b>2,590,050</b>	2,298,259	1,563,241
<b>總資產</b>		<b>7,115,347</b>	5,769,379	4,523,392

##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權益及負債</b>				
<i>股本及儲備</i>				
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42,073,748,961股、35,856,096,167股及32,112,307,101股				
	28	<b>16,830</b>	14,342	12,845
股份溢價	28	<b>4,903,861</b>	4,376,630	4,089,846
儲備	29	<b>96,644</b>	98,333	74,940
累計虧絀	30	<b>(1,287,479)</b>	(1,540,890)	(1,693,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29,856</b>	2,948,415	2,483,772
非控股權益		<b>460,399</b>	359,307	109,410
總權益		<b>4,190,255</b>	3,307,722	2,593,182
<i>非流動負債</i>				
借貸	31	<b>416,036</b>	256,200	600,975
可換股債券	32	<b>—</b>	379,394	180,563
應付債券	33	<b>493,207</b>	491,579	—
遞延稅項負債	10	<b>7,293</b>	69	167
遞延政府資金		<b>175,604</b>	184,174	209,968
其他負債	34	<b>65,761</b>	—	—
非流動總負債		<b>1,157,901</b>	1,311,416	991,673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b>1,047,766</b>	794,361	393,890
借貸	31	<b>113,068</b>	162,054	390,547
可換股債券	32	<b>392,632</b>	—	—
遞延政府資金		<b>79,459</b>	62,609	26,349
預提負債	36	<b>132,452</b>	131,114	127,593
其他財務負債	37	<b>1,459</b>	—	—
流動稅項負債	10	<b>355</b>	103	158
流動總負債		<b>1,767,191</b>	1,150,241	938,537
總負債		<b>2,925,092</b>	2,461,657	1,930,210
權益及負債合計		<b>7,115,347</b>	5,769,379	4,523,39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以權益結算的		可供出售之				其他	累計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僱員福利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2,800	4,083,588	42,232	3,916	—	—	(1,867,036)	2,275,500	952	2,276,452	
年內利潤	—	—	—	—	—	—	173,177	173,177	1,290	174,46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731	—	—	—	731	—	731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731	—	—	173,177	173,908	1,290	175,198	
行使購股權	45	6,641	(3,457)	—	—	—	—	3,229	—	3,229	
股權報酬	—	—	16,402	—	—	—	—	16,402	—	16,402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108,000	108,000	
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	—	(383)	—	—	—	—	—	(383)	(178)	(561)	
喪失控制股權而取消將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	—	(94)	—	—	—	(94)	(654)	(74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5,210	—	15,210	—	15,210	
小計	45	6,258	12,945	(94)	—	15,210	—	34,364	107,168	141,53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2,845	4,089,846	55,177	4,553	—	15,210	(1,693,859)	2,483,772	109,410	2,593,182	
年內利潤	—	—	—	—	—	—	152,969	152,969	(26,708)	126,26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324)	—	—	—	(324)	—	(324)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324)	—	—	152,969	152,645	(26,708)	125,937	
發行普通股	1,411	268,362	—	—	—	—	—	269,773	—	269,773	
行使購股權	86	18,422	(9,025)	—	—	—	—	9,483	—	9,483	
股權報酬	—	—	18,388	—	—	—	—	18,388	—	18,388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276,605	276,60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4,354	—	14,354	—	14,354	
小計	1,497	286,784	9,363	—	—	14,354	—	311,998	276,605	588,603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4,342	4,376,630	64,540	4,229	—	29,564	(1,540,890)	2,948,415	359,307	3,307,722	
年內利潤	—	—	—	—	—	—	253,411	253,411	(31,088)	222,3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8,185)	447	—	130	(7,608)	5	(7,603)	
年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8,185)	447	—	130	253,411	245,803	214,720	
發行普通股	2,395	506,412	—	—	—	—	—	508,807	—	508,807	
行使購股權	93	20,819	(12,169)	—	—	—	—	8,743	—	8,743	
股權報酬	—	—	18,088	—	—	—	—	18,088	241	18,329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132,082	132,082	
喪失控制權而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	—	—	—	—	—	—	(148)	(148)	
小計	2,488	527,231	5,919	—	—	—	—	535,638	132,175	667,81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16,830	4,903,861	70,459	(3,956)	447	29,564	(1,287,479)	3,729,856	460,399	4,190,25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利潤	222,323	126,261	174,4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8,541	11,789	4,13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0,541	43,102	4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08	506,366	501,923
可供出售設備減值虧損	—	—	279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所確認開支	18,329	18,388	16,402
財務費用	12,218	20,715	34,3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949)	(13,904)	(33,9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8,304)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虧損(收益)	57	208	(5,419)
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收入	(5,199)	(14,230)	(5,888)
貿易應收款項壞帳撥備	528	1,616	617
於存貨中確認的減值(撥回)虧損	(13,338)	29,577	(1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			
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52,834)	(8,649)	7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負債產生的			
虧損(收益)淨額	1,459	—	(25)
匯兌虧損淨額	15,608	—	—
貿易應收款項壞帳撥備撥回	(541)	(59)	(1,213)
以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13,383	(2,073)	(2,278)
其他非現金開支	—	(769)	(413)
	714,747	718,338	699,596
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902)	(89,232)	(33,375)
存貨(增加)減少	(57,947)	(59,367)	8,595
有關經營活動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16,675)	(41,637)	(5,944)
預付經營開支(增加)減少	(856)	1,129	2,1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476)	(1,731)	6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96	79,340	(24,31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8,280	8,268	85,972
預提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9,928	(3,768)	42,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90,195	611,340	775,545
已付利息	(26,174)	(16,087)	(43,239)
已收利息	4,894	14,239	6,770
已收(付)所得稅	282	(1,390)	(1,0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97	608,102	738,01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財務資產付款	(2,412,259)	(1,997,624)	(258,102)
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782,181	1,602,513	39,245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30,812)	(653,134)	(650,160)
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的土地增值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	87,890	52,911	61,099
出售可供可售投資所得款項	1,204	—	—
對無形資產的付款	(29,384)	(49,285)	(45,425)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9,265)	(1,123)	(76,032)
收購長期投資的付款	(160,777)	(49,034)	(562)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181,963	(48,411)	71,93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	57,743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現金流出淨額	(297)	(936)	(6,799)
其他	—	—	(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556)	(1,144,123)	(807,467)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341,176	376,554	905,127
償還借貸	(453,730)	(952,383)	(1,008,69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08,807	270,1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03,763	195,800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	492,315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743	9,483	3,229
償還承兌票據	—	—	(30,000)
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132,082	276,771	108,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7,078	676,683	173,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719	140,662	104,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036	462,483	358,49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的影響	(14,554)	(109)	(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201	603,036	462,4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19。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報告實體毋需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支付予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酬金，但需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款額。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任何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該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具有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 (b) 已頒佈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的例外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或修訂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主要變動包括：(i)毋須呈列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作為主要報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呈列；(ii)需對董事的利益及權益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正如下文所載若干會計政策說明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四捨五入的最接近千元，惟另行列明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之在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其：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從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合併附屬公司帳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礎(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部份，均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即使會使非控股權益會出現負結餘，仍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數對沖。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予以入帳，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其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就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帳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帳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聯營公司已直接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帳。故此，若以往由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劃入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調往損益(視作再歸類調整)。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出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彼等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間的差異入帳為商譽。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作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需要)，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的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符合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按之前帳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入扣除客戶退貨、退款估值或其他類似撥備。

#### 銷售貨品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會當貨品已送遞、擁有權已轉手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應該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未對該售出產品維持仍在貨品所有權移轉前的持續管理投入，亦對售出貨品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即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客戶有權根據保質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根據退貨與保質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於客戶時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 出售房地產收益

當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房地產收益：1)銷售合約簽訂，2)收獲全數付款、收獲按金，並與借貸機構簽訂不可撤銷按揭合約，及3)買方已接收有關物業。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當其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尚餘本金及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確認。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於產生的該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地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報告期完結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外地營運時(即變賣本集團在外地營運的全部權益、或變賣中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變賣時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所有就該運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股權的所有匯兌差異會調往損益。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達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合資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資金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並且將會收取資助，否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資金。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金於必須將政府資金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遞延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資金(其主要條件為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資金，乃於應收取資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本地員工有權獲得退休福利，按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時期長短按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計算。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就其退休金負債付款。本集團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相等於現有員工基本月薪20.0%至21.0%(根據深圳政府法規，深圳的標準介乎13%至14%)的主要比率計算。一旦供款清償，本集團即沒有額外的付款義務。成本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按授出日時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計算價值。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平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照本公司估計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於授出日期厘定的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費用，並使得權益相應的上升。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估計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修訂原先估計如帶來任何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的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之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的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當應課稅利潤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使用以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按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後來累計的折舊及後來累計的減值虧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成本包括替換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長遠建造項目的借貸成本(倘若達至確認準則)。

本集團建有其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建設合同的成本外，與建造及收購此廠房及設備直接有關的外部成本會撥充資本。折舊會於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記帳。此等物業一旦完成並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合適的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會當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準則相同。

其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帳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的損益帳扣除。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項目當變賣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會有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變賣或淘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反映。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樓宇	25年
廠房及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全均位於中國，按成本值入帳，並就介乎五十至七十年的土地使用協議按比例自損益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資產預計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於未來生效。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在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未有就此調整為限)。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確認為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信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研發項目未動用政府資金。就信用狀、短期信貸融資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變動抵押受限制現金的變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有關研發之未動用政府資金之受限制現金變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和銷售發生的成本後的估計存貨售價。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付款且應收款項的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中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指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送付的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現計算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如有以下情況，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供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而該組合近期出現短線買賣的實際模式；或
- 該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包含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出售權及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折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者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帳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而言,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帳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轉撥至損益帳確認。倘於其後期間,某項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可與一宗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後發生的事宜有關,則該減值虧損通過合併損益表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的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該資產經已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帳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轉撥至損益帳確認。權益工具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合併損益表撥回。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財務資產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帳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集團負債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應收款項。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帳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帳，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評估有關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視為與主債務合約有明確密切關連。倘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其主債務合約有密切關連，則不需分開入帳。倘並非密切關連，則將會分開入帳。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帳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包含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任何由財務負債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釐定公平價值的方法載於附註39。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長期財務負債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有機組成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負債(續)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39。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及以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加權平均)或可變現淨值列帳，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估計成本與進行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本集團按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款項收回能力。倘若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為低於其帳面值，本集團將於銷售成本撇銷帳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長期資產

當情況有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本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本集團考慮決定進行減值審閱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生產表現顯著遜於預期、明顯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以及資產使用的重大改變或重大計劃改變。

減值分析乃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低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而進行。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存在減值，減值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按公平交易基準，參考類似資產或可考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產生成本而計得。至於可使用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而計得。

本集團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而計算。倘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市價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對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未來流入現金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及銷售利潤率至為敏感。

為維持於半導體行內的技術競爭力，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技術轉移及技術特許權安排，以提高本集團生產工序的技術。有關技術特許權的付款入帳為無形資產或遞延成本，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尚餘估計可使用年期，而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或未能收回帳面值，本集團亦會評估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減值。當該等資產的帳面值釐定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為該等資產減值，於此項決定年內撇減其帳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利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該模式發展用於估計並無歸屬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交易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非常主觀假設的數據，包括期權的預計年期、估計止贖比率及預計股價波幅。授出期權的預計年期指授出期權預計發行在外的時日。至於止贖比率，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運用定價公式估計購股權行使及僱員離職情況。預期波幅率，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波幅率釐定。該等假設本質上並不肯定。不同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對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估值結果及金額亦因而不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稅項

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稅法的變動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和時間安排均存在不明朗因素。鑒於國際業務關係範圍廣闊以及現有契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日後或需就實際的經營成果與所作的假設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調整已入帳的稅務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就其經營所在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設置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多項因素，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負責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因應本集團各公司所在地的現行情況，各種問題均可能出現該等詮釋差異。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0.4百萬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與否主要視乎未來有否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未來實際所得利潤少於預期，就可能產生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進行撥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入帳。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附註39就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提供詳細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是按資產帳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曾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於附註26披露。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集團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本集團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776,223	855,792	1,002,699
中國內地及香港	1,066,558	852,204	836,771
歐亞大陸*	393,634	261,970	229,494
	<b>2,236,415</b>	<b>1,969,966</b>	<b>2,068,964</b>

\*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晶圓銷售	2,134,943	1,864,524	1,952,774
掩膜製造、測試、其他	101,472	105,442	116,190
	<b>2,236,415</b>	<b>1,969,966</b>	<b>2,068,964</b>

本集團業務特點為有關購買先進科技設備的高固定成本導致相對高水平的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裝備及加大額外晶圓廠以及擴展其現有晶圓廠產能，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概列本集團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95	124	33
歐洲	5	4	4
台灣	122	9	14
香港	3,040	3,240	3,440
中國內地	3,900,556	2,991,709	2,525,343
	<b>3,903,818</b>	<b>2,995,086</b>	<b>2,528,834</b>

## 6. 重大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集團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毛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或應收帳款毛額：

	收入淨額			應收帳款毛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A	366,696	483,430	473,699	75,643	107,475	109,778
客戶B	324,267	*	*	50,068	*	*
客戶C	215,527	*	270,230	25,548	*	19,619
客戶D	168,352	*	*	55,852	*	*
客戶A	16%	25%	23%	19%	25%	31%
客戶B	15%	*	*	13%	*	*
客戶C	10%	*	13%	6%	*	6%
客戶D	8%	*	*	14%	*	*

\* 少於期內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毛額的10%。

## 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	28,949	13,904	33,9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8,304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虧損)收益	(57)	(208)	5,419
其他	2,702	510	151
	31,594	14,206	67,8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上海及北京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82	19,245	45,924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2	—	1,44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3,238	9,614	1,173
企業債券的利息	22,253	5,554	—
附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權益增加	—	—	1,683
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2,475	34,413	50,220
減：撥充資本金額	(30,257)	(13,698)	(15,828)
	12,218	20,715	34,392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一般為每年3.75%（二零一四年：每年2.91%及二零一三年：每年4.42%）。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55.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4.0百萬美元），而其中的金融產品公平值變動為22.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4.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0.4百萬美元），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28.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及二零一三年：零）。

### 10. 所得稅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47)	1,226	957
遞延稅項	6,665	(591)	(783)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1,923	11,154	3,956
於本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8,541	11,789	4,130



## 10. 所得稅(續)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230,864	138,050	178,597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15%及 二零一三年：15%)	34,630	20,708	26,79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	—	1,247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54,483)	(12,032)	(3,04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產的稅務虧損	25,732	20,13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3,687)	(32,818)	(23,0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4,226	6,387	(641)
其他	488	(71)	(578)
土地增值稅(除稅後)	1,635	9,481	3,399
所得稅開支	8,541	11,789	4,130

用作以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帳的稅率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實體根據該司法權區稅法應繳納的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流動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流動稅項負債</b>			
應繳納所得稅 — 土地增值稅	—	—	73
應繳納所得稅 — 其他	355	103	85
	355	103	1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結餘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942	44,383	43,890
遞延稅項負債	(7,293)	(69)	(167)
	37,649	44,314	43,72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結轉經營虧損淨額	419	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3	43,859	43,890
遞延稅項資產	44,942	44,383	43,890
<b>遞延稅項負債</b>			
資本化利息	(3)	(69)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0)	—	—
遞延稅項負債	(7,293)	(69)	(16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b>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9	(6,626)	37,233
資本化利息	(69)	66	(3)
其他	524	(105)	419
	44,314	(6,665)	37,649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b>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0	(31)	43,859
資本化利息	(167)	98	(69)
其他	—	524	524
	43,723	591	44,314

## 10.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結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已於 損益確認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55	4,935	43,890
撥備及儲備	3,829	(3,829)	—
預提費用	224	(224)	—
資本化利息	(373)	206	(167)
未變現匯兌收益	(64)	64	—
持作待售資產折舊	(3)	3	—
其他	372	(372)	—
	42,940	783	43,7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應具備商業實質及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正式的協定利益申請)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適用特殊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所得稅優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結餘(續)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2012]27號(「第27號通知」)，規定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第1號通知部分由第27號通知廢除，而第1號通知的優惠稅率政策由第27號通知取代。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以釐清認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及享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乃按照第1號通知的規定。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上海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於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及二零一三年：12.5%)。

####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天津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北京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北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深圳」)、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根據第43號通知、第1號通知及第27號通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仍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10. 所得稅(續)

### 未動用稅務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不可預知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稅務虧損577.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7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228.0百萬美元、156.2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81.3百萬美元及102.9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 11. 年內利潤(虧損)

###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1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參閱附註26)	528	1,616	617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撥回 (參閱附註26)	(541)	(59)	(1,213)
	(13)	1,557	(596)

#### 1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08	506,366	501,92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0,541	43,102	44,987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523,549	549,468	546,910

#### 1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299,267	249,622	233,025
獎金	107,859	50,157	68,618
有薪年假	66	796	541
非貨幣性利益	21,414	17,231	17,93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18,329	18,388	16,40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46,935	336,194	336,5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利潤(虧損)(續)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 11.4 特許權使用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特許權使用開支	36,262	26,344	32,546

#### 11.5 政府資金

##### 就特殊研發項目的政府資金

在若干特殊研發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分別獲得政府40.2百萬美元、57.3百萬美元及145.8百萬美元之資金(包含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資金)，並分別確認34.3百萬美元、37.4百萬美元及26.9百萬美元為若干研發開支之扣減。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研發開支之扣減，直至按資金方面所指定的目標已經達成。

##### 就特定計劃用途的政府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分別獲得政府資金4.9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並確認4.9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為利息開支之扣減。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利息開支之扣減，直至按資金方面所指定的要求(如有)已經達成。

#### 11.6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322	1,568	1,187
非核數服務	65	94	—

##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	2,384	2,216	1,75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50	1,305	1,504
	3,934	3,521	3,260

授予董事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董事授出30,917,241份、7,773,789份及27,083,220份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8,353,43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117,811份購股權已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123,074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369,223份購股權已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4,634,877份購股權已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董事授出10,804,985個、2,910,836個及零個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377,82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變為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2,250,4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11,650,1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變為已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b>二零一五年</b>			
William Tudor Brown	47	47	94
馬宏升(Sean Maloney)	50	46	96
陳立武	70	—	70
孟樸***	28	6	34
周一華	42	149	191
	237	248	4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b>二零一四年</b>			
William Tudor Brown	57	90	147
馬宏升(Sean Maloney)	62	87	149
陳立武	92	1	93
孟樸***	76	18	94
周一華	13	59	72
	300	255	555
<b>二零一三年</b>			
川西剛	20	5	25
William Tudor Brown	18	45	63
馬宏升(Sean Maloney)	27	65	92
陳立武	65	5	70
孟樸***	54	36	90
	184	156	34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三年：無)。



## 12.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b>二零一五年</b>			
執行董事：			
周子學	225	873	1,098
張文義*	578	32	610
邱慈雲**	918	130	1,048
高永崗	376	201	577
	2,097	1,236	3,333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50	—	50
周杰	—	—	—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任凱	—	66	66
	50	66	116
<b>二零一四年</b>			
執行董事：			
張文義*	524	124	648
邱慈雲**	973	442	1,415
高永崗	307	399	706
	1,804	965	2,769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61	3	64
劉遵義	51	82	133
周杰	—	—	—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陳大同(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
	112	85	1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及工資 千美元	僱員結清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張文義*	391	274	665
邱慈雲**	963	901	1,864
高永崗	142	101	243
	1,496	1,276	2,772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54	10	64
劉遵義	22	62	84
周杰	—	—	—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陳大同(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
	76	72	148

\* 張文義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邱慈雲亦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孟樸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安排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五名最高薪人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及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及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為非董事(包含一名前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2	633	955
花紅	636	328	386
購股權福利	552	473	566
	2,150	1,434	1,907

### 13. 五名最高薪人員(續)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其薪金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500,001港元(451,605美元)至 4,000,000港元(516,119美元)	—	—	1
4,500,001港元(580,635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5,150美元)	1	—	—
5,000,001港元(645,151美元)至 5,500,000港元(709,665美元)	—	1	1
5,500,001港元(709,666美元)至 6,000,000港元(774,180美元)	1	1	1
6,000,001港元(774,181美元)至 6,500,000港元(838,695美元)	1	—	—
	3	2	3

###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1	0.00	0.01
每股攤薄盈利	0.01	0.00	0.01

#### 每股基本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53,411	152,969	173,17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3,411	152,969	173,17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960,416,674	33,819,162,742	32,063,137,8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續)

#### 每股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3,411	152,969	173,17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3,238	9,614	1,17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66,649	162,583	174,35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為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8,960,416,674	33,819,162,742	32,063,137,846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69,448,306	343,030,318	237,913,672
可換股債券	3,932,570,996	2,931,293,510	288,027,2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3,262,435,976	37,093,486,570	32,589,078,78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03,670,171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因為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28,860,129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因為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785,159,938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因為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6. 分類至持作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僱員宿舍相關資產	72,197	44	3,265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帳面值，則歸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其後年度致力將此等自建宿舍售予僱員。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35,542	7,577,375	103,954	410,067	8,426,938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7,238	553,162	9,610	(570,010)	—
添置	—	—	—	670,853	670,853
出售	(20,698)	(1,163)	(5,531)	(10,000)	(37,392)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2,999)	—	(2)	—	(3,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19,083	8,129,374	108,031	500,910	9,057,398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6,896	366,298	13,652	(386,846)	—
添置	—	—	—	977,487	977,487
出售	(635)	(23,486)	(1,611)	(3,471)	(29,2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25,344	8,472,186	120,072	1,088,080	10,005,682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263,476	985,820	14,966	(1,264,262)	—
添置	—	—	—	1,498,201	1,498,201
出售	—	(53,550)	(180)	(654)	(54,384)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	—	—	(114,534)	(114,5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88,820	9,404,456	134,858	1,206,831	11,334,9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9,205	5,827,519	82,091	32,688	6,041,503
出售	(3,030)	(1,405)	(5,073)	(4,490)	(13,998)
折舊開支	13,160	477,600	11,163	—	501,923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	(862)	—	(2)	—	(8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08,473	6,303,714	88,179	28,198	6,528,564
出售	(170)	(21,687)	(1,610)	(867)	(24,334)
折舊開支	13,377	476,044	16,945	—	506,3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21,680	6,758,071	103,514	27,331	7,010,596
出售	—	(51,840)	(180)	(437)	(52,457)
折舊開支	13,858	451,027	8,123	—	473,0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35,538	7,157,258	111,457	26,894	7,431,147
<b>廠房及</b>					
	樓宇	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0,610	1,825,660	19,852	472,712	2,528,8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03,664	1,714,115	16,558	1,060,749	2,995,0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53,282	2,247,198	23,401	1,179,937	3,903,818

####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1,18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分別為進一步擴展北京兩個12吋晶圓廠及上海一個12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274百萬美元及392百萬美元，及為進一步擴展深圳8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136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用作購入江陰的凸塊服務所需的生產設備。此外，77百萬美元及其他242百萬美元與上海總部大樓及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減值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帳面值約為32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30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約1,000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參閱附註31)。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按揭下的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 18. 無形資產

	已購入的無形資產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909
增加	23,139
已屆滿及出售	(16,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8,421
增加	37,595
已屆滿及出售	(15,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0,721
增加	65,269
已屆滿及出售	(44,8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1,17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531
年內攤銷費用	40,796
已屆滿及出售	(14,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156
年內攤銷費用	41,046
已屆滿及出售	(11,3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899
年內攤銷費用	48,812
已屆滿及出售	(44,8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6,8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5,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8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2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柏途」)#	薩摩亞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普通股	1,74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5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日本	普通股	10,000,000日圓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歐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8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中國	普通股	69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普通股	5,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成都的宿舍、學校及超市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SMI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i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99,000,000美元	直接	89.697%	89.697%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5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及特別股	3,335美元	直接	55.277%	55.277%	投資控股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能源科技」)*	中國	普通股	10,4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olar Cel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27,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2,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中國	普通股	937,500,000美元	直接及間接	55%	55%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00,000,000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合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5,900,000元	間接	99%	99%	投資控股
上海榮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股	—	間接	99%	99%	投資控股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55.277%	55.277%	投資控股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中國	普通股	179,500,000美元	間接	55.277%	55.277%	凸塊及電路針測試活動

# 縮寫僅供識別用途。



## 19. 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上海信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信芯」)及上海誠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誠芯」)的控制權，惟仍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上海信芯及上海誠芯的擁有權記錄為合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	中國北京	45.0%	45.0%	45.0%	(25,596)	(26,353)	1,410	371,446	335,057	109,410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44.7%	49.0%	不適用	(5,077)	(424)	不適用	79,621	24,076	不適用
總額					(30,673)	(26,777)	1,410	451,067	359,133	109,410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本公司於北京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分攤本集團部份先進技術研發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開辦成本，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出現變動。

根據本集團與中芯北方的非控制權益訂立合資協議。對中芯北方作出額外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完成。由非控制權益額外注資之款額分別為二零一五年61.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四年252百萬美元。

根據本公司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非控制權訂立的合營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完成對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額外注資。來自非控制權的額外注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60.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四年24.5百萬美元。

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續)

#### 中芯北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81,640	659,596	243,719
非流動資產	917,719	550,859	—
流動負債	(350,298)	(347,217)	(586)
非流動負債	(123,626)	(118,667)	—
淨資產	825,435	744,571	24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989	409,514	133,723
非控制權益	371,446	335,057	109,41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721	—	—
開支	(64,032)	(65,058)	(709)
其他收入	2,430	6,496	3,843
年內利潤(虧損)	(56,881)	(58,562)	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1,285)	(32,209)	1,724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25,596)	(26,353)	1,410
年內利潤(虧損)	(56,881)	(58,562)	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
非控制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31,285)	(32,209)	1,724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5,596)	(26,353)	1,410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56,881)	(58,562)	3,134
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817)	7,758	1,9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3,535)	(436,449)	(164,8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7,500	560,000	240,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852)	131,309	77,149

## 19. 附屬公司(續)

##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64,495	49,901
非流動資產	66,772	59
流動負債	(18,904)	(825)
非流動負債	(34,331)	—
淨資產	178,032	49,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411	25,059
非控制權益	79,621	24,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543	—
開支	(9,621)	(175)
其他開支	(3,274)	(690)
年內虧損	(11,352)	(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75)	(441)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	(5,077)	(424)
年內虧損	(11,352)	(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非控制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6,275)	(441)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077)	(424)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1,352)	(865)
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841)	(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0,336)	(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5,211	50,000
現金流入淨額	105,034	49,8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30.0%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協成」)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49.0%
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7.8%	47.8%	48.7%
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	中國江蘇	普通股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	中國上海	普通股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5.0%	45.0%	不適用
北京吾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吾金」)**	中國北京	普通股	32.6%	32.6%	不適用
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啟泰」)**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聚源載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載興」)**	中國上海	普通股	66.2%*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州聚源東方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東方」)**	中國江蘇	普通股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對聚源載興及芯鑫融資租賃具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間接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該基金」，如附註19所載，為本集團的全資基金公司)投資於這些聯營公司。該基金擬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基金產品和投資項目。本集團間接通過該基金投資的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分別於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合併財務報表。

##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芯電上海與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電科技」)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長電新科。本集團支付102百萬美元獲取股份總數19.6%及董事會七個席位之一。長電新科及國家集成電路成立蘇州長電新朋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朋」)，其收購Stats ChipPAC Limited(「星科金朋」)(在被長電新朋收購前於外新加坡資金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作出，而收購於同年完成。

此外，江蘇長電科技向本公司授予出售權，在星科金朋被收購後的任何時點可向江蘇長電科技出售長電新科的股份，行使價為本公司初始投資加上按年化投資回報率計算的投資回報。請參閱附註22。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下文概述。

### 凸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1,661	44,538	47,554
非流動資產	22,554	28,789	22,660
流動負債	(2,062)	(311)	(2,117)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72,153	73,016	68,09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20,782	23,498	23,796
年內利潤	3,267	5,493	7,3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267	5,493	7,364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2,153	73,016	68,097
本集團於凸版擁有權益比例	30%	30%	30%
本集團於凸版權益帳面值	21,646	21,905	20,4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 長電新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45,709
非流動資產	1,837,445
流動負債	(581,838)
非流動負債	(1,093,368)
淨資產	607,948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862
非控股權益	152,08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519,582
年內虧損	(67,13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58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546)
年內虧損	(67,13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6,224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50,911)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1,47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62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50,911)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862
本集團於長電新科擁有權權益比例	19.6%
本集團於長電新科權益帳面值	89,395

#### 聚源載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5,513
非流動資產	7,581
流動負債	(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23,091

##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 聚源載興(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
年內虧損	(17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78)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23,091
本集團於聚源載興擁有權權益比例	66.2%
本集團於聚源載興權益帳面值	15,292

### 芯鑫融資租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02,454
非流動資產	21,374
流動負債	(8,679)
非流動負債	(190,021)
淨資產	325,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2,437
年內利潤	3,76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761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 芯鑫融資租賃(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325,128
本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擁有權權益比例	8.8%
本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權益帳面值	28,736

### 21. 合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公司且間接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信芯」)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誠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誠芯」)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2.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下文概述。

#### 上海信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917
非流動資產	28,631
流動負債	(3,28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30,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
年內虧損	(60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609)
年內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



## 21. 合營公司投資(續)

### 上海信芯(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30,261
本集團於上海信芯擁有權益比例	49.0%
本集團於上海信芯權益帳面值	14,829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為3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三年：無)，其為根據芯電上海(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長電科技與江蘇新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長電科技主要股東)訂立的投資退出協議，江蘇長電科技授出的出售權以向江蘇長電科技出售長電新科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三年：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30.2百萬美元。更多該出售權的詳情參閱詳附註20及該出售權的估值技術請參閱附註39。

##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750	15,081	1,278
其他	12,328	15,786	4,959
非流動	32,078	30,867	6,237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間接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於集成電路行業的基金公司及投資項目。

## 24.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衍生工具</b>			
外幣遠期合約	172	—	—
<b>短期投資</b>			
銀行出售的財務產品	257,583	616,862	240,311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125	27,209	—
	282,880	644,071	240,3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	88,134	65,598	56,242
在製品	225,475	179,047	180,710
製成品	73,717	71,396	49,299
	<b>387,326</b>	316,041	286,251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收益)的存貨成本為存貨撥備(撥回)(13.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9.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0.1)百萬美元)。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9,200	424,661	352,872
呆帳撥備	(41,976)	(42,014)	(44,643)
	<b>357,224</b>	382,647	308,229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142,622	73,741	71,132
	<b>499,846</b>	456,388	379,361

本集團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大多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以至對若干債務人的個別評估釐定呆帳撥備。本集團參考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級別及其後結算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以作出呆帳撥備。本集團的呆帳撥備不包括少數有良好的信用客戶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呆帳撥備為0.5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本集團按月檢討、分析及調整呆帳撥備。

本集團使用評估客戶信貸質素的內部系統，為基於每名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績效、上市身份、付款往績及其他量化標準。該等標準每年檢討及更新。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對該等未有減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有合理的保證。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分別有125.7百萬美元、131.3百萬美元及129.4百萬美元為對本集團兩家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應收款項帳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77,542	167,137	166,117
31至60日	151,377	122,387	110,470
60日以上	70,281	135,137	76,285
總額	399,200	424,661	352,872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基於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確認呆帳撥備之金額(帳齡分析參閱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	312,479	270,220	269,740
逾期但未減損			
30日內	39,737	55,412	24,480
31至60日	3,534	20,915	10,068
60日以上	1,474	36,100	3,941
總額	357,224	382,647	308,229
平均逾期日數	23	74	40

####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2,014	44,643	45,340
呆帳撥備增加	528	1,616	617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5)	(4,186)	(101)
呆帳撥備撥回	(541)	(59)	(1,213)
年末結餘	41,976	42,014	44,643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從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信貸質量的任何轉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應收帳款帳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315	306	192
31至60日	122	338	89
60日以上	41,539	41,370	44,362
總額	41,976	42,014	44,643

### 27.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1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35.7百萬美元，加上收取政府主要支持研發開支的資金分別為74.0百萬美元、135.4百萬美元及111.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227.3百萬美元為透過國家開發銀行，由國開發基金批授的低息委託貸款，指定作日後的產能擴充之用。本公司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102百萬美元作透過長電新科建議收購星科金朋的聯合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102百萬美元的金額應用作注資長電新科19.6%股權，該公司入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8.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000,139,623	12,800	4,083,588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8)	112,167,478	45	6,641
本集團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	—	(3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112,307,101	12,845	4,089,846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8)	215,677,649	86	18,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普通股	2,590,000,000	1,036	196,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普通股	669,468,952	268	51,5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普通股	268,642,465	107	20,6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856,096,167	14,342	4,376,630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股份(參閱附註38)	232,284,137	93	20,8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普通股	4,700,000,000	1,880	397,5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普通股	323,518,848	130	27,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行普通股	961,849,809	385	81,4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073,748,961	16,830	4,903,86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3,098.71百萬港元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配售新股份完成，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6593港元向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入帳為股本約1.9百萬美元及股份溢價帳約397.6百萬美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的交易費用後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續)

#### 全數繳足普通股(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及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倘本公司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協議分別授予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認購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從大唐及Country Hill收到就配售新股行使彼等優先認購權而交付的不可撤回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大唐及Country Hill已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五年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0.6593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的961,849,809股普通股及323,518,84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Country Hill認購本公司323,518,84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大唐則認購本公司961,849,809普通股。

全數繳足普通股面值為0.0004美元，每股代表一投票權並有權收取股息。

####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38)。

### 29. 儲備

####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64,540	55,177	42,232
因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產生	18,088	18,388	16,402
撥入股份溢價	(12,169)	(9,025)	(3,457)
年末結餘	70,459	64,540	55,177

上述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為有關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有關向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 29. 儲備(續)

### 外幣換算儲備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229	4,553	3,916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5)	(324)	731
出售附屬公司	—	—	(94)
年末結餘	(3,956)	4,229	4,553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即美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外幣換算儲備中之前累積的匯兌差額(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及對沖海外業務的數目)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取消將海外業務合併入帳之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年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更	447
年末結餘	4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帳面值變更，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以及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前累積的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9,564	15,210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	—	14,354	15,210
年末結餘	29,564	29,564	15,2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續)

來自發行分類為權益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確定並計入權益，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帳中。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 30. 累計虧絀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或獲准向不可分配儲備撥款，每年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須向一般儲備基金撥款10%除稅後利潤(根據各年終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按照中國法規，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增加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撇銷未來虧損。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釐定，並用作附屬公司集體性的員工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向不可分配儲備作出任何撥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不可分派儲備分別為3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此外，基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實收資本的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收資本4,939百萬美元被認為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9百萬美元的儲備及資本不得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分配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普通股任何現金股息。



## 3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按攤銷成本</b>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i)	62,872	115,084	219,727
	<b>62,872</b>	115,084	219,727
長期合約債項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ii)	—	—	201,000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iii)	10,760	221,520	260,000
二零一五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iv)	52,854	—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v)	154,095	—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貸款II(中芯上海)(vi)	73,195	—	—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vii)	73,966	—	—
二零一二年美元貸款(中芯北京)(viii)	—	—	260,000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北京)(ix)	—	4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中投發展人民幣委託貸款 (中芯北京)(x)	—	2,450	10,795
二零一四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xi)	36,983	39,200	—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xii)	30,048	—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委託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xiii)	14,331	—	—
二零一五年國開美元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xiv)	20,000	—	—
	<b>466,232</b>	303,170	771,795
減：即期長期債項	50,196	46,970	170,820
非即期長期債項	416,036	256,200	600,975
借貸償還進度：			
一年內	113,068	162,054	390,547
一至二年內	15,830	125,200	209,965
二至五年內	172,916	131,000	367,990
五年以上	227,290	—	23,020
	<b>529,104</b>	418,254	991,522

## 借貸安排概要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1,414.6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62.9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0.98%至4.20%。
- (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268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的營運資金。該融資以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製造設備、中芯上海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中芯上海於此項貸款融資已提取268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提前償還未償還結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貸(續)

#### 借貸安排概要(續)

- (iii)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百萬美元，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249.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10.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4.33%至4.8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財務契約。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芯上海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66.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位於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66.1百萬美元，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13.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52.9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1%至1.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財務契約。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新晶圓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54.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間償還。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擴展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475百萬元(約73.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480百萬元(約74.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2.65%。

## 31. 借貸(續)

### 借貸安排概要(續)

- (vi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芯北京與中國的金融機構所組成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北京美元銀團貸款。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的擴充產能。此項融資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的晶圓廠製造設備及其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於此項貸款提取260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提前償還未償還結餘。
- (ix)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無抵押美元貸款，為本金額60百萬美元的二十六個月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二十六個月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3.33%。
- (x)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經由中信銀行與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無抵押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的一年期營運資金委託貸款融資。該一年期委託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70百萬元(約10.8百萬美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前償還未償還結餘。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12.0%。
- (x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的一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一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百萬元(約37.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3.65%至3.90%。
- (x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95百萬元的一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95百萬元(約30.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為1.20%。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芯長電江陰與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無抵押零息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93百萬元的一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長電江陰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93百萬元(約14.3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貸(續)

#### 借貸安排概要(續)

(x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芯長電江陰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美元新貸款，為本金額44.5百萬美元的七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項銀行融資用作拓展中芯長電江陰12吋凸塊廠的產能。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北京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長電江陰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20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介乎4.20%至4.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為32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0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1,007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32. 可換股債券

####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原債券」)。

原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原債券計值方式 — 原債券以美元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
- (3) 利息 — 原債券不附任何現金利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原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價格為每股0.7965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按照債券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包括：分拆、重新歸類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或權利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原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有權於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兌換債券，此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兌換價0.7965港元(以預定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美元換算)悉數兌換原債券時，將發行1,946,817,325股兌換股份。

##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續)

- (5) 贖回 —
- a) 按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原債券。
- (II) 就稅務原因贖回 — 本公司將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後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原債券。
- (III) 按選擇贖回 —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後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原債券，惟股份之收市價須為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最少120%。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原債券之本金總額低於原先發行的本金總額的10%，則發行人可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未贖回債券。
- b)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 (I) 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II) 按選擇贖回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認沽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原債券。
- (6) 購買 — 發行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可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形式按任何價格購買原債券。
- (7) 註銷 — 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之全部原債券將被即時註銷。全部註銷原債券的股票將轉交至過戶登記處或其指定對象，而該等原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續)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的原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原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179.4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15.2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200,000
交易成本	(5,400)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79,390)
權益組成部分	15,210

初次確認後，原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6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179,390	15,210	194,600
二零一三年利息開支	1,173	—	1,1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63	15,210	195,773
二零一四年利息開支	6,593	—	6,5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56	15,210	202,366
二零一五年利息開支	6,910	—	6,9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66	15,210	209,276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原債券到期。

##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86.8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大唐(本金總額為54,600,000美元)及Country Hill(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統稱「原優先債券」)。發行價為原優先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而原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詳情列載於附註32(i))。原優先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原優先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81.2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5.6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86,800
交易成本	—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1,235)
權益組成部分	5,565

初次確認後，原優先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7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81,235	5,565	86,800
二零一四年利息開支	1,315	—	1,3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0	5,565	88,115
二零一五年利息開支	2,292	—	2,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42	5,565	90,407

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原優先債券到期為止。

自其發行日期起，原優先債券已合併入帳並與原債券組成單一系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95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發行價為額外債券本金總額的101.5%，而額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詳情列載於附註32(i))。額外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額外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額外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87.1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7.1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95,000
可換股債券溢價	1,425
交易成本	(2,187)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7,090)
權益組成部分	7,148

初次確認後，額外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額外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7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87,090	7,148	94,238
二零一四年利息開支	1,650	—	1,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40	7,148	95,888
二零一五年利息開支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02	7,148	99,250

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債券到期為止。

額外債券經已合併，並自其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形成一個單一系列。



##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v)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2.2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大唐，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額外優先債券」)。發行價為額外優先債券本金總額的101.5%，而額外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詳情列載於附註32(i))。額外優先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額外優先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額外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20.9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1.6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22,200
可換股債券溢價	333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20,892)
權益組成部分	1,641

初次確認後，額外優先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額外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優先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20,892	1,641	22,533
二零一四年利息開支	56	—	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8	1,641	22,589
二零一五年利息開支	674	—	6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2	1,641	23,263

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優先債券到期為止。

額外優先債券經已合併，並自其發行日期起與原債券形成一個單一系列。

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其本金款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因此，上文所披露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無抵押企業債券，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企業債券票面利率4.125%，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於發行日，經扣除(i)折讓5.2百萬美元及(ii)發行開支3.6百萬美元後，負債帳面淨值金額為491.2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500,000
應付債券折讓	(5,185)
交易成本	(3,634)
應付債券	491,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491,181
二零一四年利息開支	5,554
二零一四年確認應付利息	(5,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579
二零一五年利息開支	22,253
二零一五年確認應付利息	(20,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07

### 34.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金額為65.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三年：無），其中48.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三年：無）為一年後支付的應計獎金。

###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5,438	645,414	285,967
預收客戶款項	72,865	54,724	41,164
收取按金	47,468	77,296	48,976
其他應付款項	41,995	16,927	17,783
	<b>1,047,766</b>	794,361	393,89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885.4百萬美元、645.4百萬美元及286.0百萬美元，而其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660.7百萬美元、425.1百萬美元及117.6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788,936	555,556	214,219
31至60日	36,596	25,729	20,295
60日以上	59,906	64,129	51,453
	<b>885,438</b>	645,414	285,967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814,553	599,584	237,337
逾期：			
30日內	24,554	12,520	9,493
31至60日	10,458	4,954	12,299
60日以上	35,873	28,356	26,838
	<b>885,438</b>	645,414	285,967

### 36. 預提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負債金額為132.5百萬美元、131.1百萬美元及127.6百萬美元，其中之預提薪金開支則分別為71.5百萬美元、62.5百萬美元及55.5百萬美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衍生工具</b>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459	—	—
	1,459	—	—

### 38. 股權付款

####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肯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採用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計劃」)

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使附屬公司計劃的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授出時間，按相關附屬公司委員會釐定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或於授出時間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委員會指明的方法，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於四年所需服務期間歸屬。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就於年內收到的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18,329	18,388	16,402

### 38. 股權付款(續)

#### 年內之變動

-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63,627,269	0.08美元	1,320,383,853	0.09美元	1,285,367,372	0.09美元
於年內授出	56,565,258	0.10美元	153,998,051	0.10美元	270,695,247	0.08美元
於年內沒收及屆滿	(87,928,903)	0.14美元	(161,539,854)	0.15美元	(158,907,830)	0.11美元
於年內行使	(129,307,845)	0.07美元	(149,214,781)	0.06美元	(76,770,936)	0.04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02,955,779	0.08美元	1,163,627,269	0.08美元	1,320,383,853	0.09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13,197,994	0.08美元	489,477,234	0.09美元	483,679,899	0.1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6.04年(二零一四年: 6.59年及二零一三年: 6.58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2美元至0.15美元(二零一四年: 0.02美元至0.22美元及二零一三年: 0.02美元至0.35美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1美元(二零一四年: 0.10美元及二零一三年: 0.07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4美元、0.04美元及0.05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4美元及0.05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4美元、0.04美元、0.04美元、0.04美元及0.03美元。

下表列舉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46.13%	50.93%	62.18%
無風險利率	1.61%	1.67%	1.23%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6年	5年	5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權付款(續)

#### 年內之變動(續)

-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續)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 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及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4,057,667	0.09美元	233,158,731	0.07美元	125,358,288	0.06美元
於年內授出	146,852,985	0.11美元	114,726,892	0.11美元	151,336,161	0.08美元
於年內沒收	(13,421,683)	0.10美元	(7,365,088)	0.09美元	(8,139,176)	0.07美元
於年內行使	(102,976,292)	0.08美元	(66,462,868)	0.07美元	(35,396,542)	0.06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4,512,677	0.10美元	274,057,667	0.09美元	233,158,731	0.07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8.69年(二零一四年: 8.75年及二零一三年: 8.88年)。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9美元(二零一四年: 0.08美元及二零一三年: 0.0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11美元、0.09美元及0.11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11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08美元。

### 38. 股權付款(續)

#### 年內之變動(續)

-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以及其變動:(續)

下表列舉計劃採用的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37.07%	38.49%	47.03%
無風險利率	0.60%	0.54%	0.34%
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有效期	2年	2年	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 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 (iii) 下表說明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8,330,000	0.06美元
於年內沒收及屆滿	(1,192,500)	0.06美元
於年內行使	(137,500)	0.05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000,000	0.06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89,479	0.05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9.1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5美元至0.0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069美元、0.069美元及0.099美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權付款(續)

#### 年內之變動(續)

- (iii) 下表說明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續)

下表列舉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36.0%
無風險利率	1.01%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3年

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其期間與購股權預計有效期相等的相關附屬公司可比公眾上市公司股價表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相關附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 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39. 金融工具

####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 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 同時亦透過優化資本架構以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附註31、32及33所述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權益。

有關實體藉發行/回購股份及舉債/償還債項以管理其資本。本集團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本架構檢討。檢討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的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的債券或償還現有債券, 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9. 金融工具(續)

#### 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i)	1,414,943	1,289,227	1,172,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5,201)	(603,036)	(462,483)
其他財務資產	(282,880)	(644,071)	(240,311)
淨債務	126,862	42,120	469,291
股本	4,190,255	3,307,722	2,593,18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0%	1.3%	18.1%

(i) 如附註31、32及33所述，債務的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貸(不包括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

####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集團財務部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擔之風險，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規管政策經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過量流動資金投資提供書面原則，並持續檢討有否遵從該等政策及所承擔的風險上限。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向供應商進口貨品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上升的風險；及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以保障未來現金流量免受利率以及與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務相關的匯率變動影響而波動。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以下部分的分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有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在已批准的政策參數內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歐元	76,462	2,488	3,037	33,968	480	2,595
日圓	5,553	7,560	7,925	2,986	606	1,499
人民幣	586,931	221,336	133,177	909,497	1,148,146	766,960
其他	14,127	4,684	8,226	2,529	1,100	7,323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外幣相對美元之匯率升值5%之敏感度分析。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若外幣兌美元貶值5%，則利潤或權益將受到如下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其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潤或虧損	(2,125)	(100)	(22)	(128)	(366)	(338)	16,128	48,780	33,357	(580)	(190)	(1)
權益	(2,125)	(100)	(22)	(128)	(366)	(338)	16,128	48,780	33,357	(580)	(190)	(1)

####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為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所產生的風險內應付特殊外幣收支。本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購買／銷售及融資等活動的外幣風險。

### 39. 金融工具(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 遠期外匯合約(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 未結算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買入歐元												
少於三個月	1.0895	—	—	39,192	—	—	42,872	—	—	172	—	—

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合約作投機用途。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政策，以抵銷與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未償還長期債務有關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未結算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買入人民幣												
一年至五年	6.4360	—	—	480,000	—	—	73,966	—	—	(1,459)	—	—

本集團並無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投機用途。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利率風險管理(續)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而制定。就浮息負債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

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0.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利潤減少0.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利潤減少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借貸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拖欠合約責任，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政策訂明，所有客戶如欲以信貸期的方式交易，須接受信貸鑒證程序，得財務及銷售部門批准後方獲授信貸期。客戶的信貸質素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身交易紀錄為主要客戶評級，藉此作出評估。本集團持續不斷地監察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評級。此外，應收帳款結餘經持續監察，致令本集團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帳款包括為數甚多的客戶，分散於廣泛行業及地區。

除本集團四名最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外，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有關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分別均不超逾總貨幣資產的5%、4%、3%及3%。對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均不超逾總貨幣資產的3%。

佔本集團銷售淨額及應收帳款毛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於附註6披露。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39. 金融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銀行融資額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配對，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而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1.69%	42,963	—	149,253	238,831	431,047
	浮息	4.98%	—	71,944	158,744	—	230,688
可換股債券		2.78%–3.79%	—	404,000	—	—	404,000
應付債券		4.52%	—	—	500,000	—	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20,426	28,508	5,350	93,482	1,047,766
			<b>963,389</b>	<b>504,452</b>	<b>813,347</b>	<b>332,313</b>	<b>2,613,501</b>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2.54%	39,075	77,099	—	—	116,174
	浮息	6.13%	—	48,408	287,596	—	336,004
可換股債券		2.78%–3.79%	—	—	404,000	—	404,000
應付債券		4.52%	—	—	500,000	—	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727,589	744	3,492	62,536	794,361
			<b>766,664</b>	<b>126,251</b>	<b>1,195,088</b>	<b>62,536</b>	<b>2,150,539</b>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定息	3.72%	102,800	119,588	—	—	222,388
	浮息	5.66%	82,741	91,169	643,369	26,928	844,207
可換股債券		3.69%	—	—	200,000	—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334,622	56,383	2,885	—	393,890
			<b>520,163</b>	<b>267,140</b>	<b>846,254</b>	<b>26,928</b>	<b>1,660,48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表按照財務資產未折現合約到期日(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編製。載入非衍生財務資產的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原因是流動性按淨資產及淨負債管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99,846	—	—	—	499,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短期投資	2.12%	1,549,692	45,038	—	—	1,594,7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9,750	19,750
		2,049,538	45,038	—	19,750	2,114,326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56,388	—	—	—	45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短期投資	2.60%	1,309,979	45,484	—	—	1,355,4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5,081	15,081
		1,766,367	45,484	—	15,081	1,826,932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379,361	—	—	—	379,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短期投資	1.34%	680,525	59,437	—	—	739,9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278	1,278
		1,059,886	59,437	—	1,278	1,120,601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有所不同，上述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 39. 金融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集團具備用短期融資額，其中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1,351.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767.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927.5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及期滿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滿足其他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按照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如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所披露金額經參考報告期末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後釐定。

	一個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淨額結算：						
— 遠期外匯合約	—	42,872	—	—	—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	—	—	73,966	—
	—	42,872	—	—	73,966	—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計量公平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公開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	—	257,583	—	257,583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	—	172	—	172
可供出售投資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3,300	—	—	3,300
可供出售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	—	—	15,173	15,173
衍生金融工具	以二項式定價模型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行使倍數(75%)，無風險利率(1.2%)、預期波幅(46.8%)及回報率(10%)。	—	—	30,173	30,173
<b>總計</b>		<b>3,300</b>	<b>257,755</b>	<b>45,346</b>	<b>306,401</b>
<b>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b>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終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	—	1,459	—	1,459
<b>總計</b>		<b>—</b>	<b>1,459</b>	<b>—</b>	<b>1,459</b>



### 3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	—	616,862	—	616,862
可供出售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	—	—	13,803	13,803
<b>總計</b>		—	616,862	13,803	630,6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訂約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	—	240,311	—	240,311
<b>總計</b>		—	240,311	—	240,311

### 40.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之間擁有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集團」，其擁有大唐控股)的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芯」)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	大唐集團成員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	於二零一五年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足5%的權益
Country Hill	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凸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聚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協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買賣交易

年內，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貨品銷售			服務銷售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2,885	12,340	14,821	—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865	—	—	—	—	—
聯芯	8,881	2,173	1,905	—	—	—
凸版	—	—	—	3,699	4,486	4,317
燦芯	31,379	31,444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中芯聚源	—	—	不適用	60	41	不適用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	—	—	—	1,163	—
凸版	7,996	1,345	7	3,516	22,726	22,854
中芯協成	—	—	—	1,199	2,673	1,930
燦芯	—	—	不適用	2,582	3,201	不適用
中芯聚源	—	—	不適用	938	116	不適用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買賣交易(續)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	360	—	—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61	—	—	—	—	—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338	5,642	6,124	—	—	—
大唐財務	—	—	—	—	—	65,884
聯芯	1,948	619	405	3,667	7	140
凸版	317	387	370	1,148	2,739	2,397
中芯協成	—	—	6	—	—	—
燦芯	5,661	3,772	683	141	700	645
中芯聚源	40	41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控股簽訂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及大唐控股(包括其聯營公司)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為兩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Country Hill認購323,518,84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大唐認購961,849,80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受其管理的公司)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控股訂立新框架合同(「續期框架合同」)，據此，本集團與大唐控股(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續期框架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續期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與框架合同相同的基準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短期利益	4,731	4,593	4,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8	2,535	3,028
	<b>7,349</b>	7,128	7,346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 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其中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3.6百萬美元。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向本公司董事之一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出售自建宿舍的金額由董事會批准，為1.1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 41. 開支承擔

####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集團廠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建造廠房的承擔	165,274	211,696	114,8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1,146,275	292,867	178,382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29,392	14,109	10,147
	<b>1,340,941</b>	518,672	303,407

## 42.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3	10,244	7,301
無形資產	108,897	133,117	154,6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53,887	2,888,658	2,689,1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553	14,205	12,301
其他資產	118,989	166,500	1,000
非流動總資產	3,454,449	3,212,724	2,864,442
<i>流動資產</i>			
預付款項及預付經營開支	633	641	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24	312,760	201,352
其他財務資產	15,000	12,000	—
受限制現金	—	—	29,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26	55,600	162,360
流動總資產	581,583	381,001	393,468
<b>總資產</b>	<b>4,036,032</b>	<b>3,593,725</b>	<b>3,257,910</b>
<b>權益及負債</b>			
<i>股本及儲備</i>			
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為50,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 42,073,748,961股、 35,856,096,167股及 32,112,307,101股	16,830	14,342	12,845
股份溢價	4,904,244	4,377,013	4,090,229
儲備	98,931	93,012	69,295
累計虧絀	(1,918,402)	(1,850,292)	(1,763,481)
總權益	3,101,603	2,634,075	2,408,888
<i>非流動負債</i>			
可換股債券	—	379,394	180,563
應付債券	493,207	491,579	—
其他長期負債	2,080	—	—
非流動總負債	495,287	870,973	180,563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45	18,391	527,035
借貸	—	61,221	133,803
可換股債券	392,632	—	—
預提負債	11,606	9,065	7,615
其他財務負債	1,459	—	—
流動稅項負債	—	—	6
流動總負債	439,142	88,677	668,459
總負債	934,429	959,650	849,022
權益及負債合計	4,036,032	3,593,725	3,257,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 (ii) 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以權益 結算的 僱員福利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 虧總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結餘	12,800	4,083,588	42,232	(1,092)	—	(1,701,430)	2,436,098	2,436,098
年內虧損	—	—	—	—	—	(62,051)	(62,051)	(62,051)
年內綜合虧損合計	—	—	—	—	—	(62,051)	(62,051)	(62,051)
行使購股權	45	6,641	(3,457)	—	—	—	3,229	3,229
股權報酬	—	—	16,402	—	—	—	16,402	16,40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5,210	—	15,210	15,210
小計	45	6,641	12,945	—	15,210	—	34,841	34,841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結餘	12,845	4,090,229	55,177	(1,092)	15,210	(1,763,481)	2,408,888	2,408,888
年內虧損	—	—	—	—	—	(86,811)	(86,811)	(86,811)
年內綜合虧損合計	—	—	—	—	—	(86,811)	(86,811)	(86,811)
發行普通股	1,411	268,362	—	—	—	—	269,773	269,773
行使購股權	86	18,422	(9,025)	—	—	—	9,483	9,483
股權報酬	—	—	18,388	—	—	—	18,388	18,38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4,354	—	14,354	14,354
小計	1,497	286,784	9,363	—	14,354	—	311,998	311,99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結餘	14,342	4,377,013	64,540	(1,092)	29,564	(1,850,292)	2,634,075	2,634,075
年內虧損	—	—	—	—	—	(68,110)	(68,110)	(68,110)
年內綜合虧損合計	—	—	—	—	—	(68,110)	(68,110)	(68,110)
發行普通股	2,395	506,412	—	—	—	—	508,807	508,807
行使購股權	93	20,819	(12,169)	—	—	—	8,743	8,743
股權報酬	—	—	18,088	—	—	—	18,088	18,088
小計	2,488	527,231	5,919	—	—	—	535,638	535,638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結餘	16,830	4,904,244	70,459	(1,092)	29,564	(1,918,402)	3,101,603	3,101,603

###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 86 (21) 3861 0000    傳真：+ 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http://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深圳  
香港 · 台灣 · 日本 · 美洲 · 歐洲